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INVESTMENT AND GUARANTY CORPORATION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5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AAA
债券信用等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Z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SDIC FINANCE CO., LTD.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盈利能力波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95亿元、23.81亿元、17.32亿元和3.4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4亿元、8.04亿元、5.43亿元和1.08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二）投资收益波动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9.97亿元、11.99亿元、7.27亿元和1.39亿元。虽然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三）担保行业特殊性

发行人为担保公司，信用风险是其面临的最主要和最直接的风险，具体表现为被担保人违约提升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事件发生，就将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较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虽然发行人着手细化完善流动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发行人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

（四）宏观经济波动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相关行业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渐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五）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六）发行人可能面临监管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3号），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其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1、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3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

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累计计算利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3、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9、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1,094,153.91万元（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60,372.18万元（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算术平均值），在当前预计发行利率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净资产、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等各项指标，符合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详见发行公告。

（三）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及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投保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定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四）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六）利率风险

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基础期限较长，因此本期债券期限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效力与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九）本期债券的质押式回购交易条件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预计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次永续期公司债券的其他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投资者对发行人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也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不承担发行人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3
释义	12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21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4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7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8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8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76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8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4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4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8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0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7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7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30
第八节 税项	131

一、增值税	131
二、所得税	131
三、印花税	131
四、税项抵扣	132
五、声明	13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3
一、发行人承诺	133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3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3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134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6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6
二、救济措施	136
三、调研发行人	13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9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3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4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一、总则	14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42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45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49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54
六、特别约定	156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57
八、附则	15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60
一、受托管理事项	160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60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68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74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75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76
七、陈述与保证	177
八、不可抗力	178
九、违约责任	178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79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0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86
发行人声明	187

发行人律师声明.....	22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34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23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中投保公司、中投保、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保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35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投公司、国投集团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	指	建银国际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2021年12月更名为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中信资本、信宸资本	指	中信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CITIC Capital Guaranty Investments Limited），2022年3月更名为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鼎晖投资	指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CDH Guardian（China）Limited），为发行人股东
新政投	指	Tetrad Ventures Pte Ltd，为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宁波华舆	指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义信	指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创新基金	指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原股东
信裕资管	指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天津中保	指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经投	指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科技融担	指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中投保数科	指	原名北京快融保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9 月更名为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亚行	指	亚洲开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监督管理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定价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略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95亿元、23.81亿元、17.32亿元和3.4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8.34亿元、8.07亿元、5.43亿元和1.08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64亿元、8.04亿元、5.43亿元和1.08亿元。未来，如果发行人发生大规模代偿事件，将导致盈利能力出现较大波动。

2、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9.97亿元、11.99亿元、7.27亿元和1.39亿元。虽然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及长期股权投资等，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格发生大幅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亿元、3.70亿元、8.32亿元和1.93亿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担保业务扩张导致担保业务产生的现金收入增加所致，未来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担保费收入及代偿金额发生波动，从而影响经营性现金流的稳定性。

4、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10.17亿元、12.04亿元、13.53亿元和13.93亿元，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量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等，如果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上述假设出现偏差，从而出现实际代偿额超过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金额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担保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在宏观经济形势向好的情况下，借款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会下降，发行人各项业务可快速发展。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时，借款企业盈利能力下降，违约率、贷款不良率、代偿率等各项指标均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2014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长速度逐步放缓，随着宏观经济调控和市场预期改变，发行人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2、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被担保企业信用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被担保企业违约将直接提升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如果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担保公司就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代偿义务。尽管发行人在承保时会对客户还款能力和意愿进行调查评估、设置反担保措施并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风险控制，但只要代偿发生，就会导致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且反担保措施未能执行到位，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担保业务行业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分布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不利于分散行业风险。

4、担保业务区域分布相对集中的风险

从区域分布来看，因公司担保业务偏向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江苏省始终为公司担保业务最为集中的区域。虽然近年来，受公司担保业务转型的综合影响，业务呈现多元化，其他地区的业务占比快速上升，区域集中度呈下降趋势。但目前业务区域分布相对集中不利于分散风险。

5、关联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在担保、投资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双方不能严格遵守有关协议，将影响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正，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6、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98.26亿元、28.73亿元和44.94亿元，期末余额较大，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三）管理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实行集团统一管理、监管协调，统一资金调度。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的风险

国家或地区宏观经济政策、财政金融政策调整、变动将会直接影响社会经济发展规模速度以及产业结构的变化。各项财政货币政策包括信贷政策、汇率和利率政策等，这些政策变动因素将对发行人客户外部经营环境产生不确定性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客户到期债务不能按期偿还，导致发行人代偿率上升。

2、担保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的过程之中，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监督管理条例》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和融资担保业务的定义，对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业务规则以及监督管理等作了调整和细化规定。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未来，如果担保行业监管政策产生变动，发行

人需要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方向、领域或模式出现重大变化或某些业务受到限制。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本期债券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价格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因经营活动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

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发行人有权递延支付利息，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首个重定价周期末及以后每个付息日，以及因政策变动及其他因素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均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4、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债券会计属性划分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然而，如果由于宏观经济环境等发行人不可控制的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因素导致发行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到期本息兑付。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

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1、公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

2、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及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文注册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设置品种间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超额配售。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5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如有递延，则每笔

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利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具体约定见本节“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

（十一）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二）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三）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十四）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五）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

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六）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七）本金兑付日期：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十九）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一）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三）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四）联席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基础期限为 5 年，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二）递延支付利息权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票面利率累计计算利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三）强制付息事件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事项的基本情况并对其影响进行分析。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九）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

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发行人相关会计政策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公司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上述两种情况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四、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年6月7日。
- 2.发行首日：2023年6月9日。
- 3.发行期限：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2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拟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拟偿还债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方	债券简称	债券本金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人	20 中保 Y1	300,000.00	2023-08-28	150,000.00
合计		300,000.00	-	15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

用途等。

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监管和风险控制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储存、划转”的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具体如下：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通过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来保证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及时足额支付到期应偿还的本金及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前后将开设专项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储存、划转及本息偿付等。

2. 引入第三方机构监管。本期债券委托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发行前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将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的规定，确保其仅限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

3. 制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披露。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未经审计的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应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使得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的监督，防范风险。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

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公司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公司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于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改善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获得较低成本的中长期资金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不断尝试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公司将以发行本期债券为契机，募集较低成本中长期资金，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展直接债务融资渠。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资金使用安排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保证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普通住宅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改变程序并在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平台名单内的子公司，不用于房地产业务。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35 号”文注册，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了“22 中保 Y1”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5 年，发行利率为 3.28%。“22 中保 Y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3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39XR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邮政编码	100048
所属行业	担保服务业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10-88822855、传真：010-6843704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海燕，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010-8882285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993年8月16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关于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函》（国经贸【1993】292号），拟申请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公司挂靠财政部，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拟设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5亿

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各出资2.5亿元。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设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的批复》（银复【1993】299号），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3年12月	设立	1993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同意成立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公司。 1993年11月13日，公司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资本金总额为5亿元。 1993年12月4日，公司完成工商注册。
2	1998年4月	更名	1998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98年4月28日，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1997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5亿元，实收资本5亿元。
3	2000年9月	增资	2000年4月20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增资事宜。 2000年9月2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00年8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4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66,450万元。
4	2006年9月	更名	2006年9月18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1日，公司取得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6年11月	增资、 股东变更	2006年10月25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公司成为国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国投公司下发通知，同意对公司增资23.355亿元，使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0亿元。截至2006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国投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355亿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
6	2010年9月	增资、 企业性质 变更	2010年1月27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改制方案（国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44.60%股权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1,459,934元；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2010年4月21日，新政投、建银国际、鼎晖投资、金石投资、创新基金、中信资本6家公司分别受让国投公司持有的公司6.485%、14.614%、8.979%、3.575%、1.461%、9.486%股权；与此同时，上述六家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认购总价为人民币833,455,514元，其中521,459,934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	2012年9月	增资	2011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978,540,066.00 元，按照公司股东目前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9 日，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加至 450,000 万元人民币。
8	2013年10月	更名	2013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9	2015年8月	企业性质变更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各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将中投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将净资产额中的 4,5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 4,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他综合收益保持不变，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出资已足额缴纳到位。

（三）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12月1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4777，简称中投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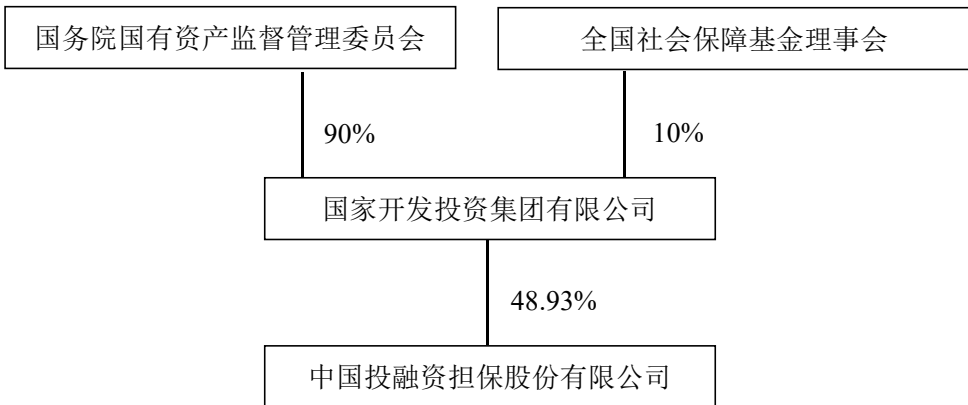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比例 (%)
1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1,688,000	48.93
2	青岛信保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2,702,400	17.62
3	信宸资本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300,780,000	6.68
4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98,383,900	6.63
5	鼎晖嘉德（中国）有限公司	269,999,700	6.00
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205,615,200	4.57
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4,274,800	2.54
8	孙晨	44,776,000	1.00
9	宁波华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9
10	上海义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69,000	0.87
	合计	4,307,289,000	95.73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国投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48.93%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国投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注册资本	3,38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	付刚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总资产	7,958.21
总负债	5,365.62

项目	2022 年末/年度
所有者权益	2,59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1.68
营业总收入	2,114.42
营业利润	231.38
利润总额	230.37
净利润	195.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6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2023年3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93%股权，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0%股权。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化。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5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27.43	29.13	-1.71	0.03	-1.74	是
2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	100.00	18.54	23.14	-4.60	0.01	-1.55	是
3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00	36.94	11.81	25.13	0.15	2.42	是
4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	100.00	10.82	0.46	10.36	0.13	0.17	是
5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服务	100.00	0.57	0.26	0.31	0.26	0.02	是

注：上表主要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2年年度报告，上表持股比例为包括直接持股比例与间接持股比例的合计持股比例。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1、天津中保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2年末，天津中保总资产274,263.64万元，总负债291,317.65万元，

所有者权益-17,054.01万元。天津中保净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9,223.35万元，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投资收益下滑导致净利润减少，未分配利润减少。

2022年度，天津中保营业收入为262.52万元，净利润-17,447.51万元。天津中保净利润较2021年减少22,580.75万元，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投资收益下滑。

2、上海经投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2年末，上海经投总资产185,423.13万元，总负债231,420.37万元，所有者权益-45,997.24万元。上海经投净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17.53%，主要原因是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滑导致净利润减少，未分配利润减少。

2022年度，上海经投营业收入为102.87万元，净利润-15,508.20万元。上海经投净利润大幅减少，由正转负，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投资收益下滑较多。

3、信裕资管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2年末，信裕资管总资产369,410.29万元，总负债118,062.27万元，所有者权益251,348.02万元。

2022年度，信裕资管营业收入为1,545.69万元，净利润24,205.13万元。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76.59%，主要是因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较多。

4、科技融担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截至2022年末，科技融担总资产108,178.75万元，总负债4,600.68万元，所有者权益103,578.07万元。科技融担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45.99%，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较上年增加所致。

2022年度，科技融担营业收入为1,297.97万元，净利润1,724.84万元。科技融担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95.68%，主要是因为担保业务规模增加导致担保业务收入增加；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141.86%，主要是因为信用减值损失及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上年有所减少。

5、中投保数科主要财务指标变动

2022年末，中投保数科总资产为5,703.96万元，负债为2,625.90万元，所有

者权益为3,078.06万元。

2022年度，中投保数科营业收入为2,622.78万元，净利润为205.79万元。中投保数科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35.10%，净利润较上年增加79.59%，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减少带来利润增长。

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或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况。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2年末，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联营企业共1家，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业-证券	2.64	6,487.64	5,492.89	994.75	260.87	75.98	是

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2022年度，中金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减少29.51%，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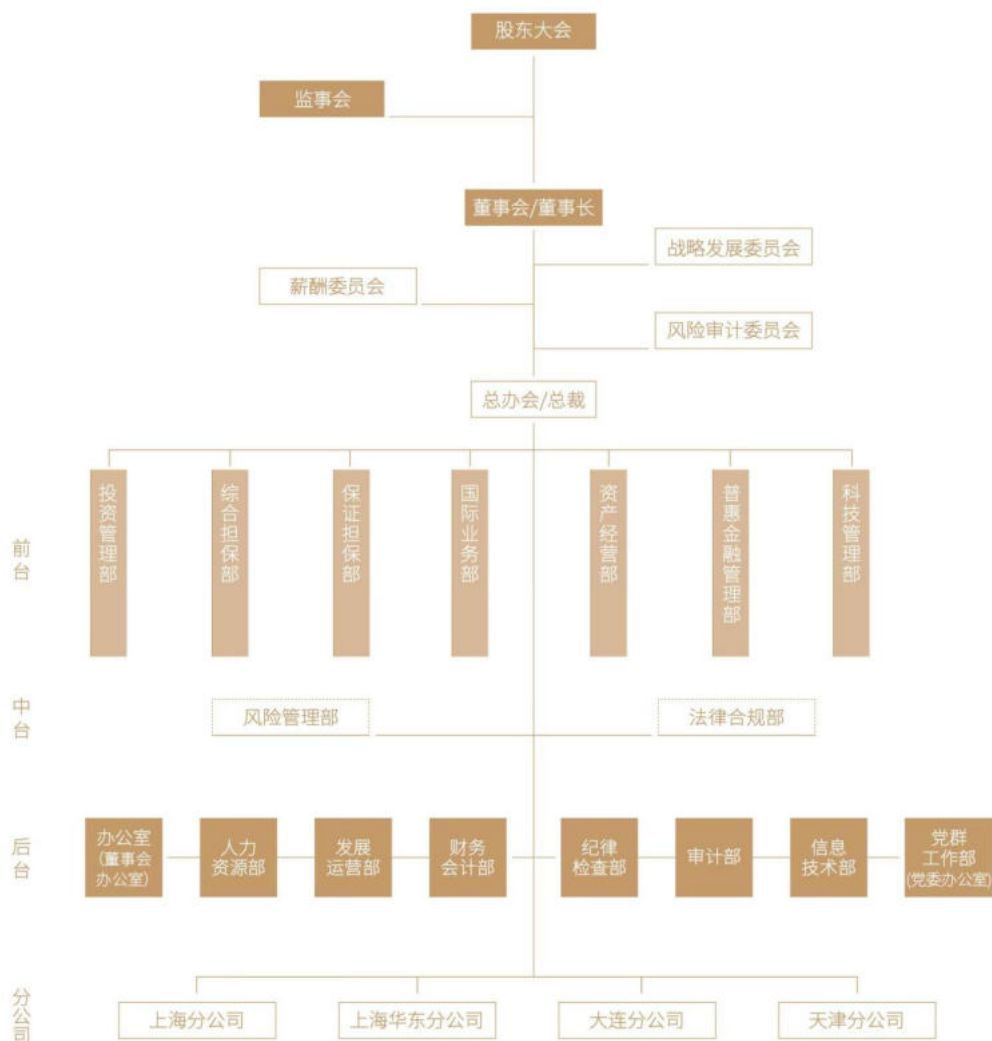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组织结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组织架构，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中投保执行的“亚行贷款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办公室设置在国际业务部。

近年来中投保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对组织机构进行过多次调整。发行人致力于建立“担保增信、资管投资、金融科技”协同发展的业务架构，截至2022年末已配合该战略，设立了较为清晰的前、中、后台的组织架构。

发行人前台部门主要分为担保、资管投资和金融科技三大板块。投资管理部主要负责开展投资策划、研究以及公司流动性资金管理，并负责资管产品业务研发设计以及公司资管业务的品牌建设；科技管理部负责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处理在线业务和大数据风控，搭建具有金融科技属

性的业务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技动力。担保板块包括综合担保部、保证担保部、国际业务部、普惠金融管理部和资产经营部。其中综合担保部负责担保业务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与业务拓展；普惠金融管理部负责小微融资担保等业务的研发、设计、受理、评估与承做；保证担保部负责工程保证等保证担保业务的拓展；国际业务部主要负责搭建公司亚行项目平台，对口亚行和相关政府部门，拓展亚行项目、研究开发绿色金融担保等；资产经营部制定资产经营管理工作规范并组织代偿项目资产管理与经营工作。发行人中台设有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两个部门，负责业务的风险管理和法务支撑。发行人后台设有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运营部、财务会计部、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信息技术部、审计部、纪律检查部等监督保障部门。此外，发行人下设华东、上海、大连、天津四家分公司，分别负责所在区域担保及相关产品的研发承做、市场营销和业务发展。目前，由于公司与上海财政局合作的受托担保业务模式已发生变化，上海分公司处于注销清算中。

2、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发行人参照新三板创新层的制度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市场公开发行证券、认股凭证或债券

作出决议；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修改公司章程；

13)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5) 审议批准公司投资收购任何上市公司超过（含）5%以上的股份；

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交易；

②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③ 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亿元以上的交易。

17)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担保事项：

①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⑤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8) 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19) 审议公司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①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②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③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或员工持股或期权计划；

21) 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责任保险制度；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在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任何种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及其上市或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11)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更、合并、撤销；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收购或处置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等值的另一种货币款额）的业务或资产；
- 17) 审议批准公司所有股权投资（但与正常业务范围相关的股权投资、证

券交易市场上以财务收益为目的的股权投资除外）；

18)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业务范围和年度计划之外订立标的金额或涉及的开支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

19) 审议批准在正常业务范围之外，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20)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制度与奖励制度、公司领导层奖励计划；

21) 审议批准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

22) 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②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300万元；

③交易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但是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3) 决定公司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对外捐赠；

24) 听取公司提起标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诉讼、仲裁的情况汇报；

25) 制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规划；

26) 制定及修改公司担保业务和投资业务内控制度；

27) 审议批准公司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提供担保；

28) 决定公司年度贷款计划之外的贷款、公司对外提供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任何借款；

29) 决定公司不良资产的核销；

30) 讨论和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31)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决定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

(3)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7) 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根据所属新三板市场层级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 1) 加强制度合规：公司挂牌以来已建立符合所属市场层级要求的各项制度。公司不断强化规范运营，明确内部职能分工，严格信息披露。
- 2) 坚守监管合规：公司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 3) 强化运行合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上，均规范操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杜绝出现违法、违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最大限度地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5)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7	9	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3	2	2
召开监事会会议次数	4	5	4

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流程及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贯穿财务管理、股权投资管理、融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活动，保证公司总体业务在风险可控的情形下平稳运行。

1、财务管理制度

为加强内部财务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收益分配及财务会计报告，加强会计监督和财务信息管理，发行人制定了《中投保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支出审批办法》《中投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制度。上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规则，规定了财务管理人员相关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工作。

2、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股权投资行为，加强股权投资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优化资源配置，保证投资安全，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对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决策流程、组织实施、执行控制和收回和处置等做出了具体规定，以保证投资的安全。

3、融资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治理主体在公司融资活动决策方面的职责，规范融资流程与行为，控制规模与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贷款通则》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管理基

本原则、融资活动的审批权限、融资实施管理及融资活动的信息披露进行了规定，构建安全稳健、成本可控的融资结构。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维护公司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充分保障了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5、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媒体、信息披露的保密要求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上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

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2、资产独立性

在整体变更时，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并完全独立运营，发行人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完全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享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相似或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独立管理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

4、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

5、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相关资质和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3月29日核发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京A000001，有效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开展业务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段文务	董事长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姚肇欣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李占爽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张帅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王静玉	董事	男	2022.7.29-2024.5.18	否	是	否
魏建波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刘小平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吴尚志	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汪敬吾	董事	男	2023.5.18-2024.5.18	否	是	否
陈少华	独立董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邹欣	独立董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樱	监事会主席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罗丽	监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张杨	监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汪侃	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董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任期	是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已发行债券	设置是否符合 《公司法》、公 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要求	是否存 在重大 违纪违 法情况
赵良	总经理	男	2021.11.22-2024.5.18	否	是	否
张伟明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赵志平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刘学斌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黄圣	副总经理	男	2021.5.18-2024.5.18	否	是	否
海燕	董事会秘书	女	2021.8.26-2024.5.18	否	是	否
龙云丽	首席合规官 (总法律顾问)	女	2021.8.4-2024.5.18	否	是	否
邱梅春	首席风险官	男	2021.9.13-2024.5.18	否	是	否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1）段文务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长，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段文务先生1969年6月出生，1990年7月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审计学专业，后于2003年1月在职获得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段文务先生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管理、金融企业管理经验，曾任云南漫湾水电站工程管理局财务处干部，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大潮实业公司干部、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云南大朝山水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主任助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国投集团财务会计部主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2）姚肇欣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兼任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姚肇欣先生1972年3月出生，1994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工程学系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中

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应用经济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姚肇欣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金融项目管理经验，加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于燕京集团、北京达人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振海集团投资中心、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等单位。

（3）李占爽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占爽先生1981年6月出生，2004年6月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2014年6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李占爽先生熟悉财务政策法规，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先后任职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

（4）张帅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帅先生1986年10月出生，2011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张帅先生熟悉金融政策法规，具有较丰富的金融股权项目管理经验，加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管理部、股权管理部。

（5）王静玉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FRM、CFA、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王静玉先生1981年7月出生，200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金融专业，获得硕士学位。

王静玉先生曾就职于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并先后任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经理、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魏建波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魏建波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山东大学工学学士。

魏建波先生拥有近20年的投行、投资及商业银行经验，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格。魏建波先生于2005年7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并于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外派香港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部门副总裁、董事、副主管等；2013年7月由总行商调建银国际内地公司，先后在深圳、北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等；魏建波先生负责或主要参与了大量股权投资、债券承销、债务融资、并购重组、公开发行及配售项目，如中国石化、中国太平洋保险、厦门空港、中国匹克、博耳电力、中骏置业等，具有较为丰富的香港和内地资本市场经验。

（7）刘小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辽宁抚挖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香港籍。刘小平先生1955年8月出生，1980年1月毕业于吉林工业大学（现称吉林大学），1982年4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0年3月获得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哲学博士学位。

刘小平先生于2003年至2005年，曾担任中信21世纪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于1998年至2002年，曾担任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副总经理；于2012年至2021年3月，曾担任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环球医疗金融与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非执行董事。自2005年12月至2016年一直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自2017年起担任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高级顾问。

（8）吴尚志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鼎晖晖泰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新加坡籍。吴尚志先生1950年11月出生，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工程专业，博士学位。

吴尚志先生曾于1995年至2002年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负责中金公司的直接投资业务，2000至2002年任管理委员会成员。1993年至1995年，任北京科比亚咨询公司执行董事。1991年至1993年在世界银行下属机构国际金融公司任高级投资官员，负责在中国的投资。1984年至1991年在世界银行任投资官员和高级投资官员。

（9）汪敬吾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并任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直接投资部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汪敬吾先生1990年5月出生，毕

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

汪敬吾先生毕业后加入GIC，于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在GIC新加坡总部私募股权全球投资策略与风险部任投资经理。于2018年1月转至GIC北京办公室，历任私募股权直接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副总裁与副总裁。

（10）陈少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并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返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跨国企业会计学会会长，厦门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陈少华先生1961年12月出生，1992年获厦门大学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学位。

陈少华先生1983年入职厦门大学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主要教学与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等；出版专著、译著、教材多部，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多项教育部、财政部、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和企业管理咨询等研究项目；曾任财政部会计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为多家企业、事业和政府部门提供培训服务。

（11）邹欣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独立董事，并任中央财经大学投资学教授，国家开发银行高级顾问，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邹欣女士1965年出生，获得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投资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投资研究所）投资理论与实践方向博士，财政部财科院公共投资方向博士后。

邹欣女士先后担任九三学社高级研究员，中国金融学会、国际经济学会、投资协会和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或会员，对投资有较系统全面的研究，并有包括跨国投资、并购、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政府和企业投融资、金融机构和资本市场的运作及其相关的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研究的经验积累。

2、监事会成员

（1）李樱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兼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正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李樱女士1974年5月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管理学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7月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专业，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

李樱女士多年从事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管理、公司管理等方面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业务工作经验。加入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前，曾先后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等单位。

（2）罗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直接投资三部总经理，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罗丽女士1981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获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

罗丽女士曾供职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张杨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监事，并任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监事，兼任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杨先生1986年12月出生，2012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张杨先生在法律事务、企业管理、金融风险防控等方面具备较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经理、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办公厅秘书处副处长。

（4）汪侃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审计部主任，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汪侃先生1973年5月出生，1996年7月取得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1月在职获得清华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汪侃先生1996年8月入职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任财务部助理会计师，2000年5月入职中国航空技术国际工程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会计、阿联酋分公司财务材料部经理，2005年1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评审部业务经理、运营管理四部高级经理及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党群工作部主任。

（5）董晓冬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任中投保公司法律合

规部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董晓冬女士1978年11月出生，2001年7月取得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取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董晓冬女士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法律部，历任业务助理、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2017年4月就职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公司法律部，2019年3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法律事务中心一部资深经理、部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赵良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良先生1973年7月生，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首都经贸大学会计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在职学习，获硕士学位。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19年5月在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资金处副处长（主持工作）、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处长、总裁办公室秘书处处长、办公厅主任助理、办公厅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主任、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副主任；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在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任国投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2）张伟明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张伟明先生1970年8月出生，高级经济师、正高级会计师。1992年获得河南信阳师范学院数学系数学专业学士学位，1997年获得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系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2005年在职获得美国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3年在职获得中国人民大学-香港理工大学（合作办学）管理专业博士学位。张伟明先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河南省永城市高级中学、国家计划委员会财金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和国投财务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会计部资金处处长、国投电力上市公司董事、国投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3）赵志平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赵志平先生1975年7月出生。1997年获得同济大学交通学院道路交通专业学士学位，2005年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赵志平先生1997年9月参加工作，在天津市公路管理局工作。2005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市场开发一部、建设工程担保部、综合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华东

业务部、建设工程担保中心业务四部、综合担保业务中心工作。

（4）刘学斌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学斌先生1973年4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具有国家司法从业资格。1996年获得北方交通大学运输经济专业学士学位，2011年在职获得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刘学斌先生1996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中兴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04年1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评审咨询部、计划财务部、大连分公司、财务会计部、法律事务中心一部、风险管理中心、发展运营部工作。

（5）黄圣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黄圣先生1980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1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在职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理论专业博士学位。黄圣先生2004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投资业务部、财富管理中心一部和财富管理中心创新业务部工作。

（6）海燕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3年3月生，高级经济师、副译审。1990年9月至1994年7月在阜阳师范学院外语系英语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1994年9月至1997年4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英语系语言学和应用语言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1997年4月至1998年12月在外交学院英语系工作。1998年12月至2001年5月在新加坡航空公司工作。2001年7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历任董事长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

（7）龙云丽女士，现任中投保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8月生，高级经济师。1999年9月至2003年6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政系法学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哈尔滨工业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商法专业学习，获博士学位，期间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在意大利博洛尼亚大学法学与经济学专业学习，联合培养博士。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在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6月入职中投保公司，先后在法律部、法

律事务部、法律事务中心、法律合规部工作，期间 2014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在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从事法学学科博士后研究工作，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美国波士顿大学作为学者进行访问。

（8）邱梅春先生，现任中投保公司首席风险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9 月生，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石家庄铁道学院土木工程系土木工程专业学习，获学士学位，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学习，获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石家庄铁道学院交通工程系工作。200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河北省分行工作，历任评审处处员、评审处副处长、评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雄安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雄安新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其间，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部借调。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投融资部部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期间 2019 年 11 月至 2021 年 8 月，兼任中国雄安集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段文务	董事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姚肇欣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李占爽	董事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主任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融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张帅	董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管理部总经理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静玉	董事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创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久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久实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港信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刘小平	董事	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魏建波	董事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天津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吴尚志	董事	鼎晖晖泰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晖赋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鼎晖宇泰地产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鼎晖华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鼎晖百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天津泰鼎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深圳鼎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淳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汇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润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天津浩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鼎晖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鼎晖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宁波鼎晖百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鼎晖元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
		鼎晖和泰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
		深圳鼎晖华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鼎晖嘉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鼎晖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汪敬吾	董事	新加坡政府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直接投资部副总裁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云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陈少华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	会计系返聘教授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极智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欣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投资学教授
		普莱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樱	监事会主席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罗丽	监事	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	医疗直接投资一部 总经理
		金鼎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监事
张杨	监事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风险合规部 总经理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董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中裕蓝湾（广州）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及风控负责人
赵良	总经理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2017年第四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所处的融资担保行业属于“J6999其他未包括金融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及投资相关的策划、咨询；资产受托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生产和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组织、主办会议及交流活动；上述范围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按有关规

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盈利模式方面，就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担保客户获得融资后向担保客户收取的担保费。就非融资担保业务而言，公司主要通过节省担保客户的保证金占用成本来获取担保费。

除担保主业外，发行人亦开展部分投资业务。投资业务采取谨慎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管理，为担保主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和保障。就投资业务而言，发行人依托担保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配置多类资产，提高自有资金收益率。公司积极拓展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品种，为客户提供综合信用解决方案。公司大力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力打造担保服务、金融科技的综合平台，持续提升科技赋能水平。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总收入	34,036.21	100.00	173,230.51	100.00	238,087.96	100.00	389,497.26	100.00
已赚保费	18,184.46	53.43	64,097.55	37.00	44,495.59	18.69	28,853.07	7.41
投资收益	13,913.82	40.88	72,717.84	41.98	119,858.76	50.34	299,670.01	76.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0.26	4.73	31,924.27	18.43	21,971.66	9.23	31,415.57	8.07
其他收入	327.66	0.96	4,490.85	2.59	51,761.95	21.74	29,558.61	7.59
营业利润	10,177.77	-	57,963.64	-	103,237.46	-	125,176.02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389,497.26万元、238,087.96万元、173,230.51万元和34,036.21万元。2021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0年度减少151,409.30万元，同比下降38.87%，主要系2020年公司大额投资项目退出，投资收益同比大幅下降所致；若剔除大额投资项目退出的偶然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保持稳定。2022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64,857.45万元，同比下降27.24%，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

发行人投资收益下降较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28,853.07万元、44,495.59万元、64,097.55万元和18,184.46万元，分别占营业总收入的7.41%、18.69%、37.00%和53.43%。2021年度发行人已赚保费较2020年度同比增长54.21%，2022年度发行人已赚保费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44.05%，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担保业务规模较大所致。

投资业务收入主要是来自各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9,670.01 万元、119,858.76 万元、72,717.84 万元和 13,913.82 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总收入的 76.94%、50.34%、41.98%和 40.88%。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24,657.65 万元，增长幅度为 71.23%，主要是因为合并范围内结构化主体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于沃森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大额投资收益。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179,811.25 万元，下降幅度为 60.00%，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退出当期投资收益较高的大额投资项目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47,140.92 万元，同比下降 39.33%，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1,415.57万元、21,971.66万元、31,924.27万元和1,610.26万元，分别占总营业总收入的8.07%、9.23%、18.43%和4.73%。2021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0年度下降30.06%，主要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所致。2022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2021年度增加9,952.61万元，增幅45.3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汇兑收益和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入分别为29,558.61万元、51,761.95万元、4,490.85万元和327.66万元，占比分别为7.59%、21.74%、2.59%和0.96%。2021年度其他收入同比增长75.12%，主要系公司承做的“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益大幅增长所致。2022年度其他收入同比减少91.23%，主要系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贷款币种为欧元，汇率变化导致汇兑损

益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125,176.02万元、103,237.46万元、57,963.64万元和10,177.77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1、担保业务

（1）业务概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和其他非融资担保。

报告期末，发行人担保余额（母公司口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担保	767.20	730.85	562.26	441.95
-借款类担保	145.04	133.76	70.72	16.55
-发行债券担保	548.56	527.50	389.15	314.47
-其他融资担保	73.59	69.59	102.39	110.93
非融资担保	112.98	96.97	72.37	38.08
-投标担保	23.19	19.32	14.68	3.95
-工程履约担保	49.70	43.69	22.73	10.09
-诉讼保全担保	5.73	5.73	4.23	4.23
-其他非融资担保	34.36	28.23	30.73	19.81
合计	880.18	827.82	634.62	48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业务净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融资担保	15,604.63	85.81	54,866.09	85.60	39,021.80	87.70	26,051.21	90.29
-借款类担保	2,212.69	12.17	8,549.25	13.34	5,300.34	11.91	1,783.10	6.18
-发行债券担保	12,127.67	66.69	40,978.34	63.93	26,681.12	59.96	20,619.73	71.46
-其他融资担保	1,264.27	6.95	5,338.50	8.33	7,040.34	15.82	3,648.39	12.64
非融资担保	2,579.83	14.19	9,231.46	14.40	5,473.78	12.30	2,801.85	9.71
-投标担保	599.86	3.30	2,964.39	4.62	2,172.46	4.88	1,223.70	4.24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履约担保	1,855.77	10.21	5,621.63	8.77	2,848.68	6.40	1,291.11	4.47
-诉讼保全担保	-	-	2.83	0.00	-	-	-	-
-其他非融资担保	124.20	0.68	642.61	1.00	452.64	1.02	287.04	0.99
合计	18,184.46	100.00	64,097.55	100.00	44,495.59	100.00	28,853.06	100.00

1) 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以融资担保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融资担保在担保业务收入中占比分别是90.29%、87.70%、85.60%和85.81%，发行人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

①借款类担保

发行人借款类担保主要包括企业贷款担保、个人经营贷担保、电票担保等，以国家普惠金融政策为导向，为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提供金融服务，解决其融资贵、融资难问题，具有小额分散特点，依靠模式设计转移分散风险、防止出现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借款类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6.18%、11.91%、13.34%和12.17%。

②发行债券担保

发行人发行债券担保的产品主要为公募产品。报告期内，发行债券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46%、59.96%、63.93%和66.69%，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融资担保项目。发行人主要承保主体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的政府融资平台债券，融资主要用于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养老康复中心、保障房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发行人主要通过关注区域情况及地方财力、发债企业的信用状况及偿债能力来把控此类业务的风险。

③其他融资担保

其他融资担保主要为资产证券化担保、信托担保等业务，发行人利用自身的资本实力和信用能力，为资产证券化、信托等产品的还本付息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其他融资担保占担保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2.64%、15.82%、8.33%和6.95%。公司围绕ABS、类REITS、CMBS等方向进行业务拓展，丰富了金融产品担保业务品种。2020年，公司所承保的首单物流仓储设施类CMBS产品成功发行；2022年，中投保作为流动性支持机构的全国首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PPP-ABCP）成功发行，并助力全国首单绿色电池资产支持票据发行。

2) 非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和工程履约担保。

① 投标担保

发行人投标担保在总体担保业务中占比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投标担保占担保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24%、4.88%、4.62%和3.30%。公司研发的“信易佳”电子保函平台，可实现在线秒开保函，提高了承保效率，减轻了中小微承包商资金压力。截至2022年末，信易佳累计出具电子保函近7万笔，服务客户近2万家，为中小微企业减少保证金占压突破160亿元。

② 工程履约担保

工程履约担保为发行人传统非融资担保业务，发行人积极协助相关主管部门推动工程建设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为全国履约类担保业务的持续和规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履约担保占担保业务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7%、6.40%、8.77%和10.21%。

(2) 业务运营情况

1) 发行人承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8,801,761.94	8,278,205.86	6,346,215.11	4,800,269.70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5,159,249.91	5,066,666.54	4,319,497.14	3,689,814.01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5.39	5.37	4.53	3.67

注：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为母公司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其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净资产。上述数据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以及2019年10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担保业务地区分布

发行人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公司担保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发行人担保业务多分布于经济发达、财政实力较强的地区；根据《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的规定，结合

分保安排，公司客户承保金额均满足监管合规要求，公司单一客户集中度较低。整体看，发行人业务多元化发展，展业地区趋于均衡，公司业务集中度较以往年度呈下降趋势，分布较为合理。

2022年度/末，发行人地域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域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江苏省	15,949.90	24.88	2,451,015.77	29.61
山东省	10,027.42	15.64	1,553,317.43	18.76
北京市	4,400.22	6.86	852,852.90	10.30
合计	30,377.54	-	4,857,186.10	-

3) 担保业务行业分布

按客户行业分布来看，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在保客户主要集中在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述三个行业客户在保余额在2022年末在保余额中分别占比64.93%。

2022年度/末，发行人行业集中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收入金额	占比	担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18,616.27	29.04	2,878,625.87	34.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521.97	13.30	1,365,040.00	16.4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10.17	11.09	1,131,722.43	13.67
合计	34,248.41	-	5,375,388.30	-

4) 担保业务到期分布

截至2022年末，中投保的担保业务项目到期年份主要分布在2023年至2025年，上述年份担保余额为467.49亿元，占期末担保余额的比例为56.47%。其中，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到期的担保余额占比分别为21.35%、18.87%和16.25%。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担保项目到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到期年份	担保余额	占比
2023	176.75	21.35
2024	156.19	18.87
2025	134.55	16.25

2026	144.70	17.48
2027	134.22	16.21
其他	81.41	9.83
合计	827.82	-

总体来看，发行人在保项目中，单一项目余额较大的品种集中为融资担保中的发行债券担保，近一年，前十大在保项目主要为债券类担保。

5) 担保业务客户集中度

2022年末/度，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担保余额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	1.68	940.38	1.47
2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45	164.69	0.26
3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30	697.61	1.09
4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4,000.00	1.26	1,038.16	1.62
5	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01,542.68	1.23	123.13	0.19
6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101,000.00	1.22	1,006.59	1.57
7	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	1,103.01	1.72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21	622.90	0.97
9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	754.72	1.18
10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21	1,226.42	1.91
合计		1,073,542.68	-	7,677.60	-

2023年3月末/1-3月，发行人前十大客户的担保余额及相应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担保余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世纪海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000.00	1.58	255.80	1.41
2	启东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1.36	248.44	1.37
3	平度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8,000.00	1.23	144.84	0.80
4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4,000.00	1.18	239.11	1.31
5	中联天风-保利发展商用物业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	101,542.68	1.15	180.85	0.99
6	海安城市动迁改造有限公司	101,000.00	1.15	279.14	1.54
7	广饶县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	268.22	1.47
8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14	230.03	1.26

9	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	184.03	1.01
10	寿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1.14	299.04	1.64
合计		1,073,542.68	-	2,329.5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6) 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担保代偿额和担保代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年累计代偿额	6,832.21	10,570.55	-	3,217.31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6,848.07	10,650.82	378.33	2,398.65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451,631.96	2,774,239.52	2,745,071.93	2,136,790.09
担保代偿率	1.51	0.38	-	0.15
担保损失率	-	-	0.84	1.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 2、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代偿金额分别为3,217.31万元、0.00万元、10,570.55万元和6,832.21万元，担保代偿率分别为0.15%、0.00%、0.38%和1.51%；发行人代偿损失核销额分别为21,459.41万元、23,124.2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担保损失率分别为1.00%、0.84%、0.00%和0.00%。

2020年，发行人发生代偿的项目主要为灵芝快贷项目；2021年，发行人无代偿项目；2022年，发行人代偿项目已基本完成回收。

7)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发行人在各报告期末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比较的风险敞口大于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报告期内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代位追偿款	77,405.42	78,850.37	78,930.84	102,433.49
减：坏账准备	77,380.10	78,825.04	78,905.86	102,408.51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合计	25.32	25.32	24.98	24.98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年初余额	78,825.05	78,905.86	102,408.51	123,049.26
加：本年增加	-	-	-	2,260.38
加：本年转回	-	-	-378.41	-1,441.73
加：本年核销	-	-	-23,124.24	-21,459.41
加：本年其他减少	-1,444.95	-80.81	-	-
年末余额	77,380.10	78,825.05	78,905.86	102,408.51

（3）合规情况

1) 担保集中度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

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十四条：“2017年10月1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年10月1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担保集中度情形。

2) 担保规模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规定：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亿元）	515.92	506.67	431.95	368.98
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后的净资产（亿元）	95.78	94.32	95.32	100.56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倍）	5.39	5.37	4.53	3.67

3) 准备金计提

根据2010年3月财政部、银监会等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

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

根据2018年4月银保监会下发的《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1号）第八条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的60%。”该条例规定了融资担保公司需提取各项准备金的总额，但未规定具体计提比例。

根据2010年7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有关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财务报表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不再执行《担保企业会计核算办法》（财会〔2015〕17号）。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规定，保险人应“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作为当期保险收入的调整，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并确认未决赔款准备金负债”。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44条规定，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本年实现净利润（减弥补亏损，下同），应当按照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顺序进行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主营担保业务的企业，应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亏损，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报告期内，中投保准备金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根据以上相关

会计准则的规定，中投保所计提的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及一般风险准备金。中投保对准备金计提的具体方法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指中投保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主要包括已发生未报案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赔偿准备金主要指发行人对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风险敞口损失作出的最佳估计，以及为已发生潜在违约尚未代偿的担保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所承担的风险敞口及对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计未来履行担保义务相关支出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赔款准备金在担保合同实际发生代偿后转入应收代偿款坏账准备中核算。

一般风险准备金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未识别的可能性风险。一般风险准备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风险准备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95.56	152,270.48	91,812.81	37,055.8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9,302.97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一般风险准备金	57,723.48	57,723.48	52,330.52	48,421.2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初余额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加：本期增加额	4,036.71	14,906.50	18,269.39	66,666.08
加：本期转出额	-	-	378.41	-818.66
担保赔偿准备金年末余额	139,302.97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注：上述本期转出额全部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中投保公司准备金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符合公司担保业务的实际情况、符合担保行业监管政策发展方向。因此，公司的准备金计提政策合法合规。

（4）风险管理情况

根据审慎经营的原则，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事前担保评估制度和决策程序、事中运营监管制度、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了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规程，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发行人主要通过包括反担保措施在内的多种风险控制措施控制项目风险，主要包括抵押（不动产和动产等）、质押（保证金、动产及权利等）、保证（法人信用反担保、个人连带责任反担保等）等反担保措施，以及账户监管、权利的附条件转让（应收账款债权、承租权、承包经营权）、强制执行公证等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针对各担保业务品种的风险特征和风控理念，发行人对所有担保项目均设置了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项目	保证金	抵押	质押	保证	权利的附条件转让	其他
融资担保						
-借款类担保	√	√	√	√	√	
-发行债券担保		√	√	√		
非融资担保						
-投标担保				√		√
-工程履约担保	√			√	√	
-诉讼保全担保	√			√		

注：其他反担保措施中还包括承诺文件、强制执行公证等。

报告期内，为保障上述反担保措施的有效实施，发行人采取政策如下：

项目	帐户监管	客户运营情况监管	用款项目过程监管	定期现场监管	规定资料定期收集	重大事项监管	其他
融资担保							

项目	帐户 监管	客户运 营情况 监管	用款 项目 过程 监管	定期现场 监管	规定资 料定期 收集	重大事项 监管	其他
-借款类担保	√	√	√	√	√	√	√
-发行债券担保		√		√	√	√	
非融资担保							
-投标担保		√				√	
-工程履约担保	√	√		√	√	√	
-诉讼保全担保		√			√	√	

通过上述方式，报告期内，公司反担保措施均得到有效实施。

2、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1）投资业务

1) 投资业务运营概况

发行人遵循国际担保、保险、再保险机构对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理念，依据相应的监管条例和规范，将自有资金主要运用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42,079.98	12.18	237,408.67	12.36	215,539.07	12.74	194,386.25	13.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25.15	1.31	61,845.03	3.22	35,797.94	2.12	3,240.65	0.22
金融投资：	1,719,261.43	86.51	1,621,589.90	84.42	1,440,713.77	85.15	1,274,763.89	8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603.21	49.44	889,514.11	46.31	980,485.84	57.95	834,766.44	56.69
-债权投资	287,303.65	14.46	273,094.57	14.22	176,047.14	10.40	198,029.46	13.45
-其他债权投资	449,354.56	22.61	458,981.22	23.89	284,180.79	16.80	241,967.98	16.43
合计	1,987,466.56	100.00	1,920,843.60	100.00	1,692,050.78	100.00	1,472,390.79	100.00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余额为198.75亿元，占期末总资产的70.39%。发行人利用自身资本金优势，在确保风险水平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多样化的投资业务，形成了重要的收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资产主要投向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注重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较

好的投资业绩。

发行人投资业务以短期投资为主、辅以一部分长期投资，提升公司投资收益，投资方式主要采用购买金融产品的间接投资方式。投资品种以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为主，其中债权投资委托贷款业务主要为亚行项目。

2016年，亚洲开发银行批准向中国政府提供4.58亿欧元主权贷款，在发改委、财政部、国投集团的支持下，发行人充分发挥自身能力与优势，成为“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中投保投融资促进项目”的实施机构。发行人利用该贷款，通过金融机构转贷形式，综合利用多种金融工具，重点使用增信和投融资手段对资金进行专项运营和管理，建立绿色金融平台，以促进京津冀区域大气污染治理。该项目是亚行在中国资金量单体最大的项目之一，贷款支持期限可达15年，总投资规模将超过270亿人民币，项目范围涵盖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绿色交通等，重点支持当前重点地区和城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该项目通过发挥发行人专业投融资及担保服务的杠杆效应，预计将有效实现改善京津冀地区空气质量和低碳发展的目标。项目完成后，京津冀区域预计节约标准煤消耗量4,020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855万吨（以碳计），同时相应减少排放烟气3,800亿立方米，烟尘78万吨，二氧化硫51万吨，氮氧化物36万吨，较大地促进京津冀区域空气质量的提升。

2) 投资业务合规情况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I级资产、II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70%；I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20%；III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30%。”同时，《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施行前，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符合原有监管要求，但未达到本办法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实际给予不同时限的过渡期安排，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逾期仍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由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结构满足上述监管指标要求。

3) 风险管理情况

为严格控制投资业务风险，公司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流程（2021版）》《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暂行）》等相关制度。根据公司投资业务的特点，公司投资业务实行分级授权、分类管理。公司设立业务论证委员会和业务审批委员会。根据授权，公司业务论证委员会对以公司资产配置为目的的财务性投资或其他投资业务进行审议和论证。

（2）资产管理业务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信裕资管依托发行人在债券担保、绿色金融担保、中小微担保等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及资本市场、公共融资、不动产领域积累的大量资源和风险控制经验，以自身业务团队的丰富行业经验为核心，逐步形成以投资带动资管，以资管促进投资的发展体系。信裕资管自成立以来资产管理规模超500亿元，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化、多元化、个性化的资产管理服务，同时围绕担保增信业务链条，深入挖掘客户价值，与发行人担保业务建立起良性的双向互动，形成担保、投资、资管三个业务领域相互协同的良好局面，为客户提供了全方面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2020年，根据发行人“一体两翼三化四新”的战略规划，信裕资管“投资+资管”的业务架构成为中投保未来发展规划中重要的“两翼”之一。2021年，信裕资管成功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22年，发行人对信裕资管出资款项16亿元到位。

3、金融科技业务

金融科技方面，发行人优化金融科技业务定位，赋能担保增信和资管投资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对金融科技的持续投入，打造专业队伍，运用科技手段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搭建具有金融科技属性的业务系统，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科技动力。发行人于2020年4月设立全资子公司科技融担并被纳入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录，围绕产业互联和供应链，加大金融科技产品和商业模式的开发力度，不断提升服务普惠金融的能力，实现企业融资便利化和普惠金融供给多样化。

（四）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概况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围绕十四五规划发展战略，以“风险与效率”平衡为指导思想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成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确保风险管理工作涵盖发行人全业务、全流程、全部门。发行人不断健全风险辨识、评估、计量、监测等各项能力，优化重要管理流程、决策程序和重要业务规范，促进发行人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始终坚持底线思维；全年担保业务出现少量代偿，基本当期实现回收。发行人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不断夯实内控及合规管理工作；依托科技赋能，积极利用数字化手段丰富风险管理工具，优化风控理念和模式，推动风控体系的不断迭代；充分发挥了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各项职能，进一步提升了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前瞻性、时效性；发行人结合本年度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进一步加强市场及政策形势研判，加深行业和基础资产研究，提升业务承接标准，严控增量业务风险，强化存量业务风险管控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是担保发行人业务运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并在审查、审批和保后等环节对客户信用风险进行全程监督和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审慎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关系，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制定发行人年度业务风险策略，细化业务风险分类指引，修订完善已有制度，优化业务流程；针对重点领域加强风险防控及专项排查，及时发布风险提示，进一步强化形势研判及风险识别能力，严格把控增量业务承做风险；开发优化重点业务领域准入标准及评分模型，提升风险管理量化、细化水平；依托金融科技不断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据治理能力，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标准化、数字化程度更高的风控体系，减少信息不对称性影响，降低信用风险发生概率。截至2022年底，发行人担保业务期末在保余额为828亿元。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担保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风险。从业务层面，发行

人提高业务标准，优选客户，完善交易结构设计，尽可能降低代偿发生概率；同时加强在保业务风险排查与预警工作，防范突发代偿事件造成的流动性风险。资金层面，加强资金管理筹划，建立与在保责任流动性需求相匹配的流动性备付常态化管理机制，确保资金的流动性安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控担保业务信用风险，及时跟踪重点领域项目，丰富风险处置方式；各类资产配置结构进一步优化，整体流动性与安全性有效提升；发行人各类金融机构授信余额充足，报告期内新获65亿元发行债券批文，多维度保障公司流动性安全。

4、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投资组合、担保抵质押物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为发行人带来损失的风险。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亚行项目开展，主要面临利率、汇率及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策略，主要以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为主，利率风险相对可控；秉持汇率中性的管理策略，财务决策以保值为导向；动态评估在保业务抵质押物价值，监控市场价格波动及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同时发行人高度关注权益类、证券投资基金和理财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开展敏感性分析及回测，控制市场价格波动带来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对宏观市场的跟踪及研判，持续关注利率及汇率走势，密切跟踪投资组合价值变化，严格择时风险管理，密切跟进风控措施有效性，全面监测业务动态，降低市场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业务流程、内控机制、决策程序、员工管理以及信息系统不完善或者执行不利导致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通过建立各管理层和操作层的授权和批准制度来界定不同部门的职责，同时持续改进业务运行机制，定期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程序，不断完善流程各环节的操作规范；加大员工培训、考核工作力度，强化项目的责任考核和风险项目的责任追究；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治监督、日常监督，从文化和制度两个层面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合规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坚守合规风险底线，扎实推进“十四五”法制专项规划各项重点工作任

务；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能力；通过日常开展的各项制度宣讲、专题培训、党风廉政教育等活动，不断强化全员合法合规意识，不断夯实合规三道防线作用，严控操作风险，保障发行人业务健康发展。

6、其他风险管理

无。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担保行业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小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重要，其对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都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因为规模小、信用水平低，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着融资难题：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在此背景下，我国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应运而生。从1993年至今，在政府的推动和引导下，以政策性担保机构为主导，以商业性、互助性担保机构为补充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迅速发展。

政策与监管环境方面，近年政府及监管部门日益重视担保行业规范、健康、持续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政策规范并支持融资担保机构经营，鼓励并引导融资担保公司为“三农”及小微企业服务，促进担保行业合法合规、健康发展。

我国有众多中小企业，但担保行业提供担保服务的仅占一小部分。我国担保行业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从财政补助、税收优惠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

2017年8月2日，国务院发布了《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2018年4月2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七家融资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发布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

司业务合作指引》四项配套制度。2019年10月9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号），决定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并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表明国家对于融资担保行业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监督管理条例》及四项配套制度中明确了融资担保公司由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国务院建立行业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的监管体制和监管责任，为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提供了政策性支持，也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防范金融风险的政策目标。

2018年7月，财政部联合商业银行共同发起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661亿元，拟以股权投资、再担保等形式支持各省（区、市）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与融资担保公司一起、层层分散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并带动各方资金扶持小微企业、“三农”和创新创业，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9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对重点解决当下融资担保机构“业务聚焦不够、担保能力不强、银担合作不畅、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有待健全”等一系列问题具有积极意义。

2020年7月，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联合7家银行发文推进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有效加强银担合作、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融资担保机构承保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021年4月，各地督促落实央行关于《地方金融组织统计制度（试行）》的各项要求，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依然保持趋严态势，从政策趋严转向日常监管报送数据趋严，标志着行业监管已进入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面监管状态。2021年12月，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上线启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行业开启了向数字化、智能化跨越迈进的新时代。

2022年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监管评级与分类监管办法》及《北京市地方金融组织行政许可实施办法》，融资担保行

业监管规则逐步细化完善。

我国融资担保行业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专业化的信用增进和风险管理能力，在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的同时，为企业节约了融资成本，也为优化市场资源配置作出了积极贡献。与此同时，宏观经济下行趋势以及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对担保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担保机构需要不断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科技赋能，加快业务创新和转型发展。

2、投资行业

近年来，受益于国家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逐步完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及扶持，国内投资行业得以迅猛发展，投融资活动活跃，参与创业投资的基金和募资投资金额屡创新高，我国的投资市场保持了极高的活跃度和吸引力，集聚了众多境内外资本、投资机构、各种基金、各类人才参与到投资领域。

放眼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整体较为势弱，外部承压、内部求变。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2022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共发生10,650起投资，同比下降13.60%；投资总金额9,076.79亿元，同比下降36.20%。随着IPO项目溢价逐步降低和上市不确定性持续增加，VC/PE机构也开始调整退出策略，积极采用更加灵活、多样的退出方式以获取现金收益。而随着股权投资市场的不断调整，市场环境的优化、投资机构的进化、投资策略的细化等也将成为未来市场的主要发展趋势。

3、资产管理行业

2018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及相关细则，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更严格的监管，行业顶层架构改变、整体布局重构。2020年7月，考虑到疫情对经济金融带来的冲击，为平稳推动资管新规实施和资管业务规范转型，为金融机构培育规范的资管产品提供宽松的环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委适当延长了资管新规过渡期。资管机构应利用这一机会，进一步提升新产品投研和创新能力，加强长期资金培育，加大资管产品对各类合规资产的配置力度，围绕服务实体、严控风险的原则，找准战略定位，打造专有核心竞争力。

2021年是资管新规过渡期的最后一年，资管行业净值化转型进入最后阶段，随着整改最后期限临近，按照“去通道、去杠杆；标准化、去非标；净值化、破刚兑”的整体原则，不断加强存量业务的整改和新产品的规范。2021年1月8日，证监会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重申和细化私募基金监管的底线要求，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销售、私募基金投资及运作进行规范，相关要点及过渡期安排将给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带来诸多变化和影响。

4、金融科技行业

新冠肺炎疫情所带来的冲击，加速推动了传统金融机构的数字化转型进程，由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科技发展带动的金融科技创新将会有更多的应用落地，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为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提供支持。随着金融科技的蓬勃发展和广泛应用，数字化转型逐渐成为行业共识。从业务运营层面看，金融服务近年来涌现的各种数字化场景和生态，为担保机构进行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提供了更多机会和空间。从提升效率角度看，线上化、批量化业务发展催生了海量数据，在人员、资本有限的情况下，担保机构急需通过数字技术重塑服务和审批流程，提升运营效率，在做大担保规模的同时满足动态监管需要。从风险管控角度看，传统风控方式已难以完全支撑担保机构线上业务扩展的需求，需要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传统风控模式进行智能化，和标准化改造。

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加快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任务，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金融科技应用与发展指出了方向，明确了要求。2021年末发布的《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总结了过去五年金融科技“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工作成效，指明了新阶段金融科技高质量发展目标和路径。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资本实力、风控技术、信用能力、品牌价值是公司的核心资源。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较为稳定

的担保市场份额、业务体系和客户群体，取得了国内外业界认可的优秀业绩，在中国担保业始终保持领先优势。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综合实力领先同业，业务发展保持稳健

发行人是国内首家全国性专业担保机构，为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首任会长单位，在业界具有良好形象和广泛影响力。近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形势，发行人主动应对变化，通过适时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加强风控管理、加速推进转型升级等方式，资产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2022年，是世界充满风险和挑战的一年。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监管日趋严格的背景下，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统筹疫情防控和经营发展，努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2、加大信用能力体系建设，拥有优质资信评级

近年来，发行人加大推进“以核心资本为支撑、以银行授信为营销依托、以公开市场评级为约束”的公司信用能力体系建设，已与国内一流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专业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结成了广泛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合作的广度与深度，截至2022年底，公司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1,273亿元。作为担保机构，公司拥有优质资信评级水平。中诚信、联合资信、上海新世纪等评级机构给予公司主体信用AAA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独特

发行人高度重视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对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的重要意义，深刻认识担保行业在经济转型升级和结构性改革中的重要作用。公司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参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力度，并依托主业优势，更好引领、带动社会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公司紧跟政策导向，紧盯市场动态。深刻洞察数字化发展趋势，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坚定数字化转型决心，策定数字化转型规划，提升公司数字能力，通过打造“数字中投保”构筑公司竞争新优势。2022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业务创新研发体系，持续深化全员创新理念，提升数据风控能力，细化数字化转型方案，数字化转型战略进一步聚焦。公司线上化业务新增担保规模逐步提升，业务转型效果进一步显现。

4、风控体系审慎有效，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与投入，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采用项目评审、科学决策流程、项目动态跟踪管理等手段有效控制和管理公司风险。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强对系统性风险、合规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防范，积极推进业务风险的组合和限额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此外，发行人确立了按照“风险与效率”平衡的原则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及时根据外部环境和自身战略规划，优化和完善风险管理机制，提升和加强风险管理能力。2020年至2022年连续三年代偿率分别为0.15%、0.00%、0.38%。

5、发行人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优秀

发行人建立了三会治理架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风险审计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相关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出台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承诺管理、利润分配等各项办法，并根据新三板新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落实董事会职权、细化董事会授权机制，优化完善员工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快调整团队制管理机制，建立优秀年轻干部人才库，持续推动公司优秀人才梯队的建设。截至2022年底，公司在职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8%，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66%。此外，公司员工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从业五年以上员工占比将近88%，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均超过15年。

6、股东背景雄厚，具有品牌影响力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国投集团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投资控股公司和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其雄厚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信用能力和品牌形象建设。自2006年并入国投集团以来，在集团的全面赋能下，公司加强业务建设，主动推进各项改革，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在集团的大力支持下，历经金融、资本市场的动荡和危机，仍保持整体资产质量良好和经营业绩稳定，形成了以央企股东背景为特色的品牌资信优势。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准入壁垒

根据《监督管理条例》，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监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融资担保业务，不得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担保字样，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此外，监管机构关注发行人股东持续的出资能力、实缴注册资本、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等，这就对一些小型的、内控机制不健全的担保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准入壁垒。

2、与金融机构合作壁垒

融资担保公司作为增强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信用，助推小微企业顺利获得银行或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贷款的金融服务机构，其与贷款机构通过准入和协商确定担保放大倍数实现资本放大效应，通过贷款机构渠道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有利于实现更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更利于担保客户快速、便捷、高效、有保障的获得贷款。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良好合作是其他企业进入担保行业的壁垒。

3、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团队

信用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面临着来自受保企业、担保公司自身、金融机构及法律、政策、监管部门等社会环境各个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把控机制。稳定且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控制的核心，也是担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基础。一个优秀的担保公司需要同时具备法律、财务、金融、管理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职业团队。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媒体质疑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及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B1B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0-2022 年度财务数据均来源于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引用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1、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2、审计情况及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0 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243993_A01 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3BJAB1B027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并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于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采用首次执行日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的账面价值确定租赁负债，并计量使用权资产；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 12 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此外，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①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②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发行人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③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④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发行人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2020年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集团按2021年1月1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事项	金额（元）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3,461,080.12
减：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付款额	12,137,189.14
其中：剩余租赁期少于12个月的租赁	12,137,189.14
2021年1月1日新租赁准则下最低租赁付款额	21,323,890.98
2021年1月1日增量借款利率加权平均值	4.37%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	20,521,239.08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21,528,089.19	-	21,528,089.19
租赁负债	20,521,239.08	-	20,521,239.08
其他资产	374,493,097.18	375,499,947.29	-1,006,850.11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9,730,872.79	-	9,730,872.79
租赁负债	9,730,872.79	-	9,730,872.79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截至2021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9,636,996.32	-	9,636,996.32
其他资产	308,526,864.40	309,138,871.20	-612,006.80
租赁负债	8,880,275.48	-	8,880,275.48

②合并利润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业务及管理费	379,086,714.96	379,772,565.02	-685,850.06
其他业务成本	379,006,006.64	378,464,870.62	541,136.02

③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使用权资产	2,026,588.97	-	2,026,588.97
租赁负债	2,033,546.64	-	2,033,546.64

④母公司利润表

事项	报表数（元）	假设按原准则（元）	影响（元）
业务及管理费	283,147,910.55	283,332,704.55	-184,794.00
其他业务成本	210,383,057.80	210,191,306.13	191,751.67

(3) 2022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2 年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发行人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发行人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发行人所投资的部分私募基金投资，发行人通过直接持有投资并享有实质性决策权和可变回报，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结构化主体外，发行人审计报告合并范围的其他变化如下：

1、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 1 家合伙企业，减少 3 家合伙企业，新设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	------	--------------	-------------	------	----------

1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40.00	100.00	企业管理	设立
---	--------------------	-----------	--------	------	----

减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 减少原因
1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	商务服务	退出投资
2	广州泓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1.00	99.55	投资管理	退出投资
3	坤周（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	99.00	投资管理	退出投资

2、2021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 1 家子公司和 2 家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 减少原因
1	中保商贸无锡有限公司	3,150.00	100.00	资产管理	注销
2	无锡中保嘉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00	33.32	投资管理	退出投资
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40.00	99.88	企业管理	退出投资

3、2020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公司新设 1 家子公司和 1 家合伙企业，减少 1 家合伙企业，新设子公司及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融资担保	设立
2	橙叶智成（淄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	投资管理	设立

减少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业务性质	从合并范围 减少原因
1	嘉兴嘉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020.00	99.96	投资管理	注销

（四）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发行人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系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已经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该项变更程序不存在违背发行人章程的情形，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报表口径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61,102.17	318,660.60	275,719.04	124,186.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25.15	61,845.03	35,797.94	3,240.65
应收代偿款	25.32	25.32	24.98	24.98
定期存款	350,800.82	334,233.63	438,390.73	758,319.57
金融投资	1,719,261.43	1,621,589.90	1,440,713.77	1,274,763.89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603.21	889,514.11	980,485.84	834,766.44
债权投资	287,303.65	273,094.57	176,047.14	198,029.46
其他债权投资	449,354.56	458,981.22	284,180.79	241,967.98
长期股权投资	242,079.98	237,408.67	215,539.07	194,386.25
投资性房地产	28,730.17	27,522.52	28,412.36	43,063.21
固定资产	17,273.58	18,951.78	22,262.77	26,232.96
在建工程	109,222.90	108,397.53	104,343.32	104,057.02
使用权资产	1,679.15	1,962.90	963.70	-
无形资产	4,912.08	5,003.74	2,132.34	1,17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2.07	11,066.91	30,482.28	18,180.54
其他资产	54,622.18	50,903.18	30,852.69	37,549.99
资产总计	2,823,677.00	2,797,571.71	2,625,634.99	2,585,184.33
负债：				
短期借款	329,499.57	328,608.32	328,744.49	311,526.5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5.66	13,155.6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0,037.37	-
预收保费	696.88	755.44	247.62	1,867.90
应付职工薪酬	29,044.22	28,762.42	33,988.76	40,684.59
应交税费	2,058.14	2,308.50	2,808.94	12,638.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95.56	152,270.48	91,812.81	37,055.8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9,302.97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长期借款	540,926.64	534,571.73	436,710.32	429,457.90
应付债券	440,320.68	445,897.77	447,466.42	459,721.20
租赁负债	1,758.37	1,939.39	888.03	-
其他负债	56,935.29	59,881.83	29,086.94	26,335.64
负债合计	1,716,793.98	1,703,417.80	1,512,151.46	1,421,000.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580.57	349,580.57	348,645.28	348,645.28
资本公积	24,712.23	24,712.23	22,774.89	22,774.89
其他综合收益	1,642.36	-282.97	33,628.85	60,699.58
盈余公积	81,872.88	81,872.88	76,652.41	72,743.16
一般风险准备	57,723.48	57,723.48	52,330.52	48,421.27
未分配利润	141,216.32	130,412.53	129,299.71	160,603.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06,747.83	1,094,018.72	1,113,331.67	1,163,888.04
少数股东权益	135.19	135.19	151.86	29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6,883.02	1,094,153.91	1,113,483.53	1,164,183.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23,677.00	2,797,571.71	2,625,634.99	2,585,184.33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036.21	173,230.51	238,087.96	389,497.26
担保业务收入	32,591.40	131,316.01	99,862.00	21,593.76
减：分出担保费	3,581.86	6,760.78	609.40	580.4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5.08	60,457.67	54,757.01	-7,839.80
已赚保费	18,184.46	64,097.55	44,495.59	28,853.0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收益	13,913.82	72,717.84	119,858.76	299,67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671.31	21,406.31	23,741.33	21,381.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34.76	268.46
其他收益	84.29	262.51	1,364.45	202.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0.26	31,924.27	21,971.66	31,415.57
汇兑收益	-3,659.02	-14,634.88	28,980.83	-7,122.85
其他业务收入	3,902.39	18,376.82	18,214.37	35,843.40
资产处置收益	-	486.41	3,202.31	635.10
营业总支出	23,858.43	115,266.87	134,850.50	264,321.2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20.89	14,825.69	18,269.39	66,666.08
税金及附加	225.00	1,804.06	1,562.03	2,424.07
业务及管理费	9,012.34	46,086.25	37,908.67	62,526.57
研发费用	82.18	252.60	279.18	-
其他业务成本	11,753.82	35,532.64	37,900.60	58,077.86
信用减值损失	-1,235.80	16,578.38	37,804.33	55,055.17
资产减值损失	-	-	1,126.30	19,571.5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7.25	-	-
营业利润	10,177.77	57,963.64	103,237.46	125,176.02
加：营业外收入	1,384.60	84.30	41.19	206.13
减：营业外支出	1.29	19.71	34.56	404.87
利润总额	11,561.08	58,028.24	103,244.09	124,977.28
减：所得税费用	757.30	3,730.25	22,497.02	41,570.24
净利润	10,803.78	54,297.99	80,747.07	83,407.04
少数股东损益	-	42.30	327.72	36,965.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8	54,255.69	80,419.35	46,441.50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25.33	-33,911.82	-27,070.73	44,970.07
综合收益总额	12,729.11	20,386.17	53,676.34	128,37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2,729.11	20,343.87	53,348.62	91,41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2.30	327.72	36,965.5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35,272.78	143,019.33	104,818.18	24,086.51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6,848.07	10,650.82	378.33	2,34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31.78	69,978.37	38,761.79	99,15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2.63	223,648.52	143,958.30	125,586.61
支付担保业务赔付款项的现金	6,832.21	10,570.55	-	3,21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55.68	34,689.85	31,231.94	30,24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1.32	28,906.32	37,953.78	42,167.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33.97	66,277.62	37,789.99	75,29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3.17	140,444.33	106,975.72	150,9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45	83,204.20	36,982.58	-25,33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2,330,349.05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68.67	1,363,270.86	2,409,476.95	2,298,357.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4.21	58,784.31	108,127.21	285,78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36.11	20,034.57	3,046.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32.88	1,430,191.28	2,537,638.74	4,917,540.48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332,48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073.59	1,563,885.83	2,636,324.46	2,197,45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4.57	4,891.19	1,795.11	107,330.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93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18.15	1,568,777.02	2,638,119.57	4,648,20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5.27	-138,585.74	-100,480.83	269,33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卖出回购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1.07	248,972.78	186,774.54	382,17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2,257.92	137,852.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7	531,230.71	344,626.54	682,172.63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37.37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2.73	448,796.68	284,332.09	495,031.8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89.20	84,463.69	122,730.41	125,300.94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	-	16,155.00	13,3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42	1,251.32	148.00	307,33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36	554,549.05	423,365.50	941,01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29	-23,318.34	-78,738.96	-258,83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5	583.44	98.52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5.55	-78,116.45	-142,138.69	-14,843.60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23.28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97.73	242,523.28	320,639.73	462,778.43

2、母公司报表口径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45,892.20	270,723.61	260,299.00	105,8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265.32	49,123.96	19,280.74	80.90
应收保费	-	-	-	-
应收代偿款	25.32	25.32	24.98	24.98
定期存款	350,800.82	334,233.63	438,390.73	732,426.00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融投资	949,226.84	892,798.57	721,578.34	677,849.82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621.23	363,354.69	329,675.36	372,738.94
债权投资	225,320.20	201,736.80	136,824.15	138,684.40
其他债权投资	318,285.41	327,707.08	255,078.83	166,426.48
长期股权投资	492,607.68	487,932.97	472,453.75	365,524.26
固定资产	13,296.66	13,476.45	15,353.85	18,023.11
在建工程	109,222.90	108,397.53	104,343.32	103,835.78
使用权资产	1,441.46	1,621.64	202.66	-
无形资产	5,968.92	6,060.58	2,132.34	1,17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764.22	19,741.74	13,999.44	7,333.84
其他资产	52,004.75	47,658.00	33,949.79	121,356.10
资产总计	2,253,517.09	2,231,794.00	2,082,008.94	2,133,519.55
负债：				
预收保费	1,319.52	755.44	247.62	1,867.90
应付职工薪酬	26,888.19	26,676.83	30,500.19	39,642.39
应交税费	1,897.22	2,072.42	1,669.95	8,390.21
未到期责任准备	163,004.84	152,035.47	91,805.59	37,055.80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6,609.39	132,572.69	118,830.33	101,711.96
长期借款	440,867.19	434,446.59	336,641.57	329,457.90
应付债券	351,413.68	357,845.08	359,435.51	459,721.20
租赁负债	1,465.45	1,640.43	203.35	-
其他负债	68,581.16	76,896.54	85,930.54	46,685.09
负债合计	1,192,046.64	1,184,941.48	1,025,264.66	1,024,53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49,580.57	349,580.57	348,645.28	348,645.28
资本公积	24,712.23	24,712.23	22,774.89	22,774.89
其他综合收益	3,382.05	1,660.09	24,099.76	11,530.07
盈余公积	81,872.88	81,872.88	76,652.41	72,743.16
一般风险准备	57,550.99	57,550.99	52,330.52	48,421.27
未分配利润	94,371.72	81,475.77	82,241.42	154,872.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1,470.44	1,046,852.52	1,056,744.28	1,108,98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53,517.09	2,231,794.00	2,082,008.94	2,133,519.55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9,153.04	123,915.41	168,346.79	208,665.30
担保业务收入	33,111.76	132,148.82	100,500.91	22,381.54
减：分出担保费	4,403.91	7,167.67	792.94	580.49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969.37	60,229.88	54,749.79	-7,839.80
已赚保费	17,738.47	64,751.27	44,958.18	29,640.84
投资收益	11,356.88	57,170.64	76,910.63	137,450.07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674.71	22,145.94	22,282.88	21,141.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234.76	178.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53.92	2,124.04	4,207.36	30,104.77
汇兑收益	-3,659.02	-14,634.88	28,980.83	-7,122.85
其他业务收入	2,895.33	14,276.97	13,146.44	18,186.89
资产处置收益	-	170.34	22.43	334.35
其他收益	67.45	57.04	120.93	71.22
营业总支出	17,062.63	85,569.21	116,294.52	163,428.93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20.89	13,661.54	16,739.96	66,666.08
税金及附加	203.27	1,446.68	1,104.31	616.30
业务及管理费	6,645.79	36,387.75	28,314.79	55,669.80
研发费用	130.18	258.23	116.45	-
其他业务成本	7,296.38	16,605.44	21,038.31	25,202.14
信用减值损失	-1,233.87	17,022.32	47,854.40	15,274.62
资产减值损失	-	-	1,126.30	-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187.25	-	-
营业利润	12,090.41	38,346.20	52,052.27	45,236.37
加：营业外收入	1,384.60	84.29	23.75	181.79
减：营业外支出	1.29	19.65	573.81	383.57
利润总额	13,473.72	38,410.84	51,502.21	45,034.59
减：所得税费用	577.77	-13,793.90	12,409.70	21,369.43
净利润	12,895.95	52,204.74	39,092.51	23,665.16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95.95	52,204.74	39,092.51	23,665.16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21.97	-22,439.67	12,569.68	9,422.61
综合收益总额	14,617.92	29,765.07	51,662.19	33,087.7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担保业务收费取得的现金	35,053.20	141,342.29	105,665.95	24,086.51
收到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6,848.07	10,650.82	378.33	2,34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1.45	260,987.47	594,546.14	1,253,8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2.72	412,980.58	700,590.43	1,280,258.64
支付担保代偿款项现金	6,832.21	10,570.55	-	3,21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6.33	27,246.94	27,212.88	28,0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81.17	20,068.45	26,650.36	18,99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66.85	284,815.71	481,418.27	1,178,970.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66.57	342,701.64	535,281.51	1,229,26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15	70,278.93	165,308.92	50,99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买入返售收到的现金	-	-	-	1,907,337.05
收回其他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465.64	740,324.68	1,823,217.10	2,288,648.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74.72	38,385.07	59,511.73	114,46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6,655.62	1,598.23	1,049.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40.35	785,365.36	1,884,327.06	4,311,497.97
买入返售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1,906,58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160.54	974,908.37	1,991,613.44	2,298,749.4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12	6,961.66	2,613.82	107,213.9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97.66	981,870.03	1,994,227.26	4,312,55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7.30	-196,504.67	-109,900.20	-1,05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01.07	86,972.78	40,723.21	122,172.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82,257.92	49,95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7	369,230.71	90,673.21	422,172.63
偿付卖出回购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152.73	286,796.68	154,402.32	161,762.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12.20	62,852.70	103,085.36	80,874.96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	-	16,155.00	13,34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95	775.19	55.87	213,722.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2.89	350,424.56	273,698.55	469,70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1.82	18,806.15	-183,025.35	-47,531.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5	583.44	98.52	-0.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38.42	-106,836.15	-127,518.16	2,405.83
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6.34	288,702.49	416,220.61	413,814.78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127.92	181,866.34	288,702.49	416,220.6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亿元）	282.37	279.76	262.56	258.52
总负债（亿元）	171.68	170.34	151.22	142.10
全部债务（亿元）	132.57	132.42	123.38	120.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110.69	109.42	111.35	116.42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0	17.32	23.81	38.95
营业总支出（亿元）	2.39	11.53	13.49	26.43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亿元）	1.02	5.80	10.32	12.52
利润总额（亿元）	1.16	5.80	10.32	12.50
净利润（亿元）	1.08	5.43	8.07	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98	5.36	7.71	4.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08	5.43	8.04	4.6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3	8.32	3.70	-2.5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8	-13.86	-10.05	26.9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30	-2.33	-7.87	-25.88
流动比率（倍）	-	-	-	-
速动比率（倍）	-	-	-	-
资产负债率（%）	60.80	60.89	57.59	54.97
债务资本比率（%）	54.50	54.76	52.56	50.77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3.35	5.33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5.11	8.21	3.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5.02	7.78	3.65
EBITDA（亿元）	2.30	9.44	14.28	18.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3	7.13	11.57	15.0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2.19	2.87	4.01	3.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总成本/平均存货；

(13) 由于发行人为担保公司，财务指标中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营业毛利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不适用。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2、发行人主要经营指标（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3 年 3 月 末/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期末担保余额	8,801,761.94	8,278,205.86	6,346,215.11	4,800,269.70
其中：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5,159,249.91	5,066,666.54	4,319,497.14	3,689,814.0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6,609.39	132,572.69	118,830.33	101,711.9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04.84	152,035.47	91,805.59	37,055.80
一般风险准备	57,550.99	57,550.99	52,330.52	48,421.27
应收代偿款	25.32	25.32	24.98	24.98
当年累计担保额	975,188.04	4,706,230.28	4,291,017.33	1,920,334.49
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451,631.96	2,774,239.52	2,745,071.93	2,136,790.09
当年累计代偿额	6,832.21	10,570.55	-	3,217.31
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	6,848.07	10,650.82	378.33	2,398.65
代偿损失核销额	-	-	23,124.24	21,459.41
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	5.39	5.37	4.53	3.67
担保代偿率	1.51	0.38	0.00	0.15
担保损失率	-	-	0.84	1.00
代偿回收率	7.98	11.90	0.37	1.90
拨备覆盖率	1,410,419.46	1,351,161.54	1,052,804.31	749,424.23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 融资性担保业务放大倍数=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其中净资产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根据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印发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银保监发〔2018〕1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以及 2019 年 10 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2) 担保代偿率=当年累计代偿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3) 担保损失率=代偿损失核销额/当年累计解除担保额。

(4) 代偿回收率=当年累计代偿回收额/（年初代偿余额+当年累计代偿额）。

(5) 拨备覆盖率=(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应收代偿款。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61,102.17	9.25	318,660.60	11.39	275,719.04	10.50	124,186.55	4.8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125.15	0.93	61,845.03	2.21	35,797.94	1.36	3,240.65	0.13
应收代位追偿款	25.32	0.00	25.32	0.00	24.98	0.00	24.98	0.00
定期存款	350,800.82	12.42	334,233.63	11.95	438,390.73	16.70	758,319.57	29.33
金融投资	1,719,261.43	60.89	1,621,589.90	57.96	1,440,713.77	54.87	1,274,763.89	49.31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982,603.21	34.80	889,514.11	31.80	980,485.84	37.34	834,766.44	32.29
债权投资	287,303.65	10.17	273,094.57	9.76	176,047.14	6.70	198,029.46	7.66
其他债权投资	449,354.56	15.91	458,981.22	16.41	284,180.79	10.82	241,967.98	9.36
长期股权投资	242,079.98	8.57	237,408.67	8.49	215,539.07	8.21	194,386.25	7.52
投资性房地产	28,730.17	1.02	27,522.52	0.98	28,412.36	1.08	43,063.21	1.67
固定资产	17,273.58	0.61	18,951.78	0.68	22,262.77	0.85	26,232.96	1.01
在建工程	109,222.90	3.87	108,397.53	3.87	104,343.32	3.97	104,057.02	4.03
使用权资产	1,679.15	0.06	1,962.90	0.07	963.70	0.04	-	-
无形资产	4,912.08	0.17	5,003.74	0.18	2,132.34	0.08	1,178.70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42.07	0.28	11,066.91	0.40	30,482.28	1.16	18,180.54	0.70
其他资产	54,622.18	1.93	50,903.18	1.82	30,852.69	1.18	37,549.99	1.45
资产总计	2,823,677.00	100.00	2,797,571.71	100.00	2,625,634.99	100.00	2,585,184.3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5,184.33 万元、2,625,634.99 万元、2,797,571.71 万元和 2,823,677.00 万元。发行人资产以货币资金、定期存款、金融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为主。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4,186.55 万元、275,719.04 万元、318,660.60 万元和 261,102.1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80%、10.50%、11.39%和 9.25%，货币资金中银行存款占比最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库存现金	4.86	2.89	2.28	1.17
银行存款	114,964.29	177,989.85	137,697.11	119,378.23
其他货币资金	144,003.43	139,185.51	136,542.40	4,807.16
银行存款应计利息	2,129.59	1,482.35	1,477.25	-
合计	261,102.17	318,660.60	275,719.04	124,186.55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151,532.49 万元，增幅 122.02%，主要系发行人考虑资金安全和收益性对资产结构进行相关调整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在使用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136,500.00 万元，系为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形成的。

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3,240.65 万元、35,797.94 万元、61,845.03 万元和 26,125.1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0.13%、1.36%、2.21%和 0.93%。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2,557.30 万元，增幅 1,004.65%，主要原因为债券投资增加。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047.09 万元，增幅为 72.76%，主要原因为国债逆回购金额增加。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减少 35,719.88 万元，降幅为 57.76%，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国债逆回购投资规模减少。

3、应收代位追偿款

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主要为在担保合同到期后被担保人不能归还本息时，发行人代为履行偿付责任产生的代偿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分别为 24.98 万元、24.98 万元、25.32 万元和 25.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

（1）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应收代位追偿款	77,405.42	78,850.37	78,930.84	102,433.49
减：坏账准备	77,380.10	78,825.04	78,905.86	102,408.51
合计	25.32	25.32	24.98	24.98

发行人关于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计提的政策为：发行人在报表时点日对已代偿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现代偿本金与对应反担保措施及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相比较的风险敞口大于 0，则通过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覆盖风险敞口，并将该笔计提的准备金转入应收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反之则将已计提的准备金冲回。

（2）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42.00	-	2,236.2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	2,236.28	6,636.05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124.67	6,530.30	97.15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6,519.45	-	5,318.35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5,243.55	5,744.64
5 年以上	70,164.25	64,920.71	82,401.01
小计	78,850.37	78,930.84	102,433.49
减：坏账准备	78,825.04	78,905.86	102,408.51
合计	25.32	24.98	24.9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代位追偿款账龄主要为 5 年以上，主要受 2012 年钢贸融资担保业务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影响。目前，发行人已全部计提钢贸融资业务形成的坏账准备，钢贸业务代偿风险已全部释放。

4、定期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定期存款分别为 758,319.57 万元、438,390.73 万元、334,233.63 万元和 350,800.8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29.33%、16.70%、11.95%和 12.42%。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319,928.84 万元，降幅 42.1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定期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04,157.10 万元，降幅 23.76%。发行人定期存款规模下降主要原因是综合考虑资金收益和安全性，对资金配置结构进行调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到期期限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14,600.00	-	147,100.00	336,143.57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185,400.00	185,400.00	185,880.00	322,176.00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0,188.12	140,033.46	100,000.00	100,000.00
定期存款应计利息	10,612.70	8,800.17	5,410.73	-
合计	350,800.82	334,233.63	438,390.73	758,319.57

5、金融投资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修订，发行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该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全部计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不同业务分别调至金融投资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科目核算；应收款项类投资调至金融投资中的债权投资核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金融投资分别为 1,274,763.89 万元、1,440,713.77 万元、1,621,589.90 万元和 1,719,261.43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9.31%、54.87%、57.96%和 60.89%。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514.1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31.80%；债权投资 273,094.57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9.76%；其他债权投资 458,981.22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6.4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 2022 年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514.11	31.80
债权投资	273,094.57	9.76
其他债权投资	458,981.22	16.41
合计	1,621,589.90	57.96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持有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3,066.12 万元，在总

资产中占比 14.41%；持有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486,447.99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 17.39%。发行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均为股权投资，主要是作为 LP（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合伙企业及基金合伙企业形成的投资。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中主要为理财计划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占 2022 年末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403,066.12	14.41
其中：股权投资	403,066.12	14.41
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	486,447.99	17.39
其中：理财计划投资	168,343.11	6.02
信托计划投资	85,533.81	3.06
债券投资	23,260.29	0.83
基金投资	209,310.78	7.48
合计	889,514.11	31.80

（2）债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分别为 198,029.46 万元、176,047.14 万元、273,094.57 万元和 287,303.65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66%、6.70%、9.76%和 10.17%，发行人持有的债权投资包括委托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97,047.43 万元，增幅为 55.13%，主要原因是委托贷款增加。

（3）其他债权投资

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信托计划投资。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分别为 241,967.98 万元、284,180.79 万元、458,981.22 万元和 449,354.5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9.36%、10.82%、16.41%和 15.91%。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174,800.44 万元，增幅为 61.51%，主要原因是高评级债券资产的配置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债券投资	340,315.40	348,605.07	247,463.06	163,326.21
信托计划投资	101,264.60	102,878.53	31,999.45	67,105.11
其他	-	-	-	7,400.00
应计利息	7,774.56	7,497.63	4,718.27	4,136.66
合计	449,354.56	458,981.22	284,180.79	241,967.98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94,386.25 万元、215,539.07 万元、237,408.67 万元和 242,079.9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7.52%、8.21%、8.49%和 8.57%。

截至 2022 年末，被投资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注册地
1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7.00	453.74	27.35	2014.12.24	杭州
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82,725.69	218,772.20	2.64	1995.07.31	北京
3	北京狮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510.00	3,966.28	39.10	2019.07.30	北京
4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944.97	40.00	2017.11.09	宁夏
5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48.08	40.00	2015.12.29	北京
6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	623.39	35.00	2017.02.13	北京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04,057.02 万元、104,343.32 万元、108,397.53 万元和 109,222.90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4.03%、3.97%、3.87%和 3.87%。

8、其他资产

发行人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受托担保业务基金、长期应收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分别为 37,549.99 万元、30,852.69 万元、50,903.18 万元和 54,622.18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1.45%、1.18%、1.82%和 1.93%。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资产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收款	24,808.50	25,447.21
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所得税	23,922.19	19,623.32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注）	13,816.55	13,613.09
长期应收款	3,508.44	3,539.73
预付款项	2,935.23	3,883.22
抵债资产	2,166.00	2,166.00
长期待摊费用	24.48	36.73
其他	1,131.38	317.71
小计	72,312.77	68,626.99
减：减值准备	17,690.59	17,723.81
合计	54,622.18	50,903.18

发行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由上海分公司承做，根据 2012 年 6 月 29 日上海市财政局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书》，合作模式具体如下：上海市财政局以委托方式，将政策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委托发行人操作，发行人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上海市财政局享有所开展的担保业务所有收益，并以上海市设立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承担所约定的委托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收取业务管理费，不承担开展担保业务的风险和损失。报告期内，发行人上海分公司按照上海市财政局要求开展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因开展担保业务而形成的专用账户资金，同时计入“其他资产-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其他负债-受托担保业务基金”科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往来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9,499.57	19.19	328,608.32	19.29	328,744.49	21.74	311,526.53	21.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155.66	0.77	13,155.66	0.77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20,037.37	1.33	-	-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保费	696.88	0.04	755.44	0.04	247.62	0.02	1,867.90	0.13
应付职工薪酬	29,044.22	1.69	28,762.42	1.69	33,988.76	2.25	40,684.59	2.86
应交税费	2,058.14	0.12	2,308.50	0.14	2,808.94	0.19	12,638.96	0.89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63,095.56	9.50	152,270.48	8.94	91,812.81	6.07	37,055.80	2.61
担保赔偿准备金	139,302.97	8.11	135,266.26	7.94	120,359.76	7.96	101,711.96	7.16
长期借款	540,926.64	31.51	534,571.73	31.38	436,710.32	28.88	429,457.90	30.22
应付债券	440,320.68	25.65	445,897.77	26.18	447,466.42	29.59	459,721.20	32.35
租赁负债	1,758.37	0.10	1,939.39	0.11	888.03	0.06	-	-
其他负债	56,935.29	3.32	59,881.83	3.52	29,086.94	1.92	26,335.64	1.85
负债合计	1,716,793.98	100.00	1,703,417.80	100.00	1,512,151.46	100.00	1,421,000.4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1,000.48 万元、1,512,151.46 万元、1,703,417.80 万元和 1,716,793.98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主要科目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1,526.53 万元、328,744.49 万元、328,608.32 万元和 329,499.57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1.92%、21.74%、19.29%和 19.1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由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及应计利息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310,000.00
质押借款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
应计利息	3,499.57	2,608.32	2,744.49	1,526.53
合计	329,499.57	328,608.32	328,744.49	311,526.53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3,155.66 万元和 13,155.66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00%、0.00%、0.77%和 0.77%。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3,155.66 万元，主要系结构化主体合并所致。

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0,037.3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00%、1.33%、0.00%和 0.00%。2022 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37.37 万元，主要系卖出的金融资产已按固定价格完成买入所致。

4、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发行人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其他比例法从担保费用收入中计提，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分别为 37,055.80 万元、91,812.81 万元、152,270.48 万元和 163,095.56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2.61%、6.07%、8.94%和 9.5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54,757.01 万元，增幅为 147.77%，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60,457.67 万元，增幅为 65.85%，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显著上升，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担保赔偿准备金

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主要包括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所承担的风险敞口、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前瞻性系数假设的判断，对所有尚未到期的担保合同预期信用损失部分逐笔进行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发行人采取逐案估损法对已发生已报案和赔案的最终赔付额予以合理估计，并据此计提已发生已报案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01,711.96 万元、120,359.76 万元、135,266.26 万元和 139,302.97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16%、7.96%、7.94%和 8.11%。报告期内，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和转回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担保赔偿准备金期初余额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35,864.54
加：本期增加额	4,036.71	14,906.50	18,269.39	66,666.08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加：本期转出额		0.00	378.41	-818.66
担保赔偿准备金期末余额	139,302.97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下（含 1 年）	52,968.46	44,650.09	29,419.14	25,753.16
1 年以上	86,334.51	90,616.17	90,940.62	75,958.80
合计	139,302.97	135,266.26	120,359.76	101,711.96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429,457.90 万元、436,710.32 万元、534,571.73 万元和 540,926.64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2%、28.88%、31.38%和 31.51%。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增加 97,861.41 万元，同比增幅 2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亚洲开发银行主权贷款转贷资金增加。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亚洲开发银行	402,610.76	信用借款
2	国投财务公司	100,059.44	信用借款
3	中国农业银行	38,256.43	抵押借款
合计		540,926.64	-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459,721.20 万元、447,466.42 万元、445,897.77 万元和 440,320.68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2.35%、29.59%、26.18%和 25.65%。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账面余额
1	22 中保 01	2022-03-11	3+2	3.20	50,000.00	51,249.44
2	21 中保 01	2021-06-23	3+2	3.50	50,000.00	50,891.99
3	19 中保 01	2019-03-28	3+2	3.00	250,000.00	255,703.65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规模	账面余额
4	21 信裕债	2021-12-17	3+2	3.90	88,000.00	88,052.69
合计		-	-	-	438,000.00	445,897.77

6、其他负债

报告期内，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外部往来款项、受托担保业务基金、应付利息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分别为 26,335.64 万元、29,086.94 万元、59,881.83 万元和 56,935.29 万元，在期末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85%、1.92%、3.52%和 3.32%。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30,794.89 万元，增幅为 105.87%，主要系新增担保项目保证金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其他应付款	36,619.02	39,986.99
受托担保业务基金	13,816.55	13,613.09
预收账款	2,853.96	4,920.05
存入保证金	3,645.77	1,361.70
合计	56,935.29	59,881.83

7、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余额及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20.07 亿元、121.29 亿元、130.91 亿元及 131.0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50%、80.21%、76.85%及 76.35%。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87.04 亿元，在有息负债余额中的占比为 66.41%；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87.04 亿元，在有息负债余额中的占比为 66.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9,499.57	25.14	328,608.32	25.10	328,744.49	27.10	311,526.53	25.95
长期借款	540,926.64	41.27	534,571.73	40.84	436,710.32	36.00	429,457.90	35.77
应付债券	440,320.68	33.59	445,897.77	34.06	447,466.42	36.89	459,721.20	38.29
合计	1,310,746.89	100.00	1,309,077.82	100.00	1,212,921.23	100.00	1,200,705.63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9,499.57	-	-	-	-	-	329,499.57
长期借款	103,470.05	-	-	-	-	437,456.59	540,926.64
应付债券	-	250,038.80	-	190,281.88	-	-	440,320.68
合计	432,969.62	250,038.80	-	190,281.88	-	437,456.59	1,310,746.89
占比	33.03	19.08	-	14.52	-	33.37	100.00

注：占比系各项债务占有息债务的比重。

（3）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借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合计
信用借款	16,172.26	502,670.22	440,320.68	959,163.16
质押借款	313,327.31	-	-	313,327.31
抵押借款	-	38,256.43	-	38,256.43
担保借款	-	-	-	-
合 计	329,499.57	540,926.65	440,320.68	1,310,746.90

（4）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52.63	223,648.52	143,958.30	125,58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43.17	140,444.33	106,975.72	150,92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09.45	83,204.20	36,982.58	-25,337.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32.88	1,430,191.28	2,537,638.74	4,917,540.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118.15	1,568,777.02	2,638,119.57	4,648,20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85.27	-138,585.74	-100,480.83	269,333.07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07	531,230.71	344,626.54	682,17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05.36	554,549.05	423,365.50	941,01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29	-23,318.34	-78,738.96	-258,838.3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55	583.44	98.52	-0.5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25.55	-78,116.45	-142,138.69	-14,843.60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523.28	320,639.73	462,778.43	477,622.0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197.73	242,523.28	320,639.73	462,778.4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337.82 万元、36,982.58 万元、83,204.20 万元和 19,309.45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62,320.40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6,221.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担保业务规模显著上升，担保业务收入产生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9,333.07 万元、-100,480.83 万元、-138,585.74 万元和-85,785.27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度减少 369,813.90 万元，降幅 137.31%，主要系发行人结合市场情况，对资产配置进行结构调整，增加理财类投资、高评级债券等资产配置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38,104.91 万元，降幅 37.92%，主要系市场收益率下降，投资收益流入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8,838.33 万元、-78,738.96 万元、-23,318.34 万元和-13,004.29 万元。2021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180,099.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发行债券 13.80 亿元，偿还债务规模小于上年同期。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55,420.62 万元，主要系本年度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2,823,677.00	2,797,571.71	2,625,634.99	2,585,184.33
净资产	1,106,883.02	1,094,153.91	1,113,483.53	1,164,183.84
资产负债率	60.80	60.89	57.59	54.97
营业总收入	34,036.21	173,230.51	238,087.96	389,497.26
净利润	10,803.78	54,297.99	80,747.07	83,407.04
EBITDA（亿元）	2.30	9.44	14.28	18.01
EBITDA 利息倍数	2.19	2.87	4.01	3.5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规模分别为 2,585,184.33 万元、2,625,634.99 万元、2,797,571.71 万元和 2,823,677.00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64,183.84 万元、1,113,483.53 万元、1,094,153.91 万元和 1,106,883.02 万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97%、57.59%、60.89%和 60.80%，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且各类资产质量良好，能够为债务融资本息兑付提供良好保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净利润规模较大，盈利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8.01 亿元、14.28 亿元、9.44 亿元和 2.30 亿元；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52、4.01、2.87 和 2.19，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4,036.21	173,230.51	238,087.96	389,497.26
营业总支出	23,858.43	115,266.87	134,850.50	264,321.24
营业利润	10,177.77	57,963.64	103,237.46	125,176.02
营业外收入	1,384.60	84.30	41.19	206.13
营业外支出	1.29	19.71	34.56	404.87
利润总额	11,561.08	58,028.24	103,244.09	124,977.28
净利润	10,803.78	54,297.99	80,747.07	83,407.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8	54,255.69	80,419.35	46,441.50

1、营业总收入分析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如下：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对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发行人以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进行计量，将其确认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在确认相关担保责任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对担保业务收入确认的依据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 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与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融资担保公司一致。

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于担保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89,497.26 万元、238,087.96 万元、173,230.51 万元和 34,036.21 万元，其中已赚保费收入分别为 28,853.07 万元、44,495.59 万元、64,097.55 万元和 18,184.4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41%、18.69%、37.00%和 53.4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299,670.01 万元、119,858.76 万元、72,717.84 万元和 13,913.8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76.94%、50.34%、41.98%和 40.88%。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收入	32,591.40	95.76	131,316.01	75.80	99,862.00	41.94	21,593.76	5.54
减：分出担保费	3,581.86	10.52	6,760.78	3.90	609.40	0.26	580.49	0.15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825.08	31.80	60,457.67	34.90	54,757.01	23.00	-7,839.80	-2.01

已赚保费	18,184.46	53.43	64,097.55	37.00	44,495.59	18.69	28,853.07	7.41
投资收益	13,913.82	40.88	72,717.84	41.98	119,858.76	50.34	299,670.01	7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4,671.31	13.72	21,406.31	12.36	23,741.33	9.97	21,381.72	5.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	-	234.76	0.10	268.46	0.0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0.26	4.73	31,924.27	18.43	21,971.66	9.23	31,415.57	8.07
汇兑收益	-3,659.02	-10.75	-14,634.88	-8.45	28,980.83	12.17	-7,122.85	-1.83
其他业务收入	3,902.39	11.47	18,376.82	10.61	18,214.37	7.65	35,843.40	9.20
资产处置收益	-	-	486.41	0.28	3,202.31	1.35	635.10	0.16
其他收益	84.29	0.25	262.51	0.15	1,364.45	0.57	202.97	0.05
营业总收入	34,036.21	100.00	173,230.51	100.00	238,087.96	100.00	389,497.26	100.00

（1）担保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1,593.76 万元、99,862.00 万元、131,316.01 万元和 32,591.40 万元。发行人担保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北京、浙江、山东等经济发达省份。

发行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担保业务和非融资担保业务。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和其他担保。2020 年度发行人根据公司战略和市场变化继续推进担保业务结构调整、创新研发及业务储备，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发行人加强在公共融资领域、小微金融担保、非融资担保等业务的创新研发，以金融科技赋能方式提升担保业务承做效率，履约等非融资担保线上运行，业务规模实现增长。同时，继续加强担保与公司其他业务的协同，提高综合收益率。

（2）已赚保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考虑分出保费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后，发行人已赚保费分别为 28,853.07 万元、44,495.59 万元、64,097.55 万元和 18,184.46 万元。发行人已赚保费与担保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收入波动主要受金融担保业务收入变化的影响。

（3）投资收益

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它债权投资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并构建安全的产品组合，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99,670.01 万元、119,858.76 万元、72,717.84 万元和 13,913.82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健运作投资业务，有效抓住市场投资机会，部分投资项目在 2020 年度退出产生投资收益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1 年度减少 47,140.92 万元，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市场收益率普遍下降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671.31	33.57	21,406.31	29.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4.65	0.97	-745.45	-1.03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38.69	16.81	28,706.45	39.4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93	3.23	246.11	0.34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348.07	16.88	8,134.01	11.19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772.68	27.11	13,488.94	18.55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44	0.39	1,294.74	1.78
其他	144.03	1.04	186.74	0.26
合计	13,913.82	100.00	72,717.84	100.00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由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31,415.57 万元、21,971.66 万元、31,924.27 万元和 1,610.2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8.07%、9.23%、18.43%和 4.73%。2022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1 年度增加 9,952.61 万元，增幅 45.30%，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5）其他业务收入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5,843.40 万元、18,214.37 万元、18,376.82 万元和 3,902.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 9.20%、7.65%、10.61%和

11.47%。

2、营业支出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生营业总支出分别为 264,321.24 万元、134,850.50 万元、115,266.87 万元和 23,858.43 万元。营业总支出主要包含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及其他业务成本。其中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比较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支出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4,020.89	16.85	14,825.69	12.86	18,269.39	13.55	66,666.08	25.22
税金及附加	225.00	0.94	1,804.06	1.57	1,562.03	1.16	2,424.07	0.92
业务及管理费	9,012.34	37.77	46,086.25	39.98	37,908.67	28.11	62,526.57	23.66
研发费用	82.18	0.34	252.60	0.22	279.18	0.21	-	-
其他业务成本	11,753.82	49.26	35,532.64	30.83	37,900.60	28.11	58,077.86	21.97
信用减值损失	-1,235.80	-5.18	16,578.38	14.38	37,804.33	28.03	55,055.17	20.8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1,126.30	0.84	19,571.50	7.4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187.25	0.16	-	-	-	-
合计	23,858.43	100.00	115,266.87	100.00	134,850.50	100.00	264,321.24	100.00

（1）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分别为 66,666.08 万元、18,269.39 万元、14,825.69 万元和 4,020.89 万元，在营业总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25.22%、13.55%、12.86%和 16.85%。

2021 年度，发行人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较 2020 年度减少 4.84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发行人因疫情出于审慎考虑计提大额担保赔偿准备金，疫情常态化后，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减少所致。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2,526.57 万元、37,908.67 万元、46,086.25 万元和 9,012.34 万元，在营业总支出中占比分别为 23.66%、28.11%、39.98%和 37.77%。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专业服务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其中以职工薪酬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

人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49,242.83 万元、23,905.01 万元、28,398.81 万元和 4,713.04 万元，在业务及管理费中占比分别为 78.76%、63.06%、61.62%和 52.30%。2020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32.47%，主要系 2020 年根据国家政策，一次性计提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所致。2022 年度，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较 2021 年度增加 21.57%，主要系职工薪酬和其他费用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713.04	52.30	28,398.81	61.62	23,905.01	63.06	49,242.83	78.76
折旧和摊销	819.16	9.09	3,490.68	7.57	3,849.71	10.16	3,485.27	5.57
租赁费	834.82	9.26	2,072.24	4.50	2,068.12	5.46	2,924.48	4.68
专业服务费	825.32	9.16	4,637.32	10.06	3,423.64	9.03	2,614.41	4.18
差旅费	173.23	1.92	287.61	0.62	590.46	1.56	399.71	0.64
办公费	18.08	0.20	542.75	1.18	122.61	0.32	80.26	0.13
业务招待费	2.50	0.03	11.22	0.02	22.85	0.06	33.24	0.05
其他费用	1,626.20	18.04	6,645.61	14.42	3,926.27	10.36	3,746.37	5.99
合计	9,012.34	100.00	46,086.25	100.00	37,908.67	100.00	62,526.57	100.00

（3）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8,077.86 万元、37,900.60 万元、35,532.64 万元和 11,753.82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等的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489.54	89.24	32,871.12	92.51	35,643.99	94.05	51,190.09	88.14
其他	1,264.29	10.76	2,661.53	7.49	2,256.61	5.95	6,887.76	11.86
合计	11,753.82	100.00	35,532.64	100.00	37,900.60	100.00	58,077.85	100.00

3、盈利指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6.73%、5.33%、3.35%和 0.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82%、8.21%、5.11%和 0.95%，发行人盈利能

力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利润率	29.90	33.46	43.36	32.14
费用收入比	26.48	26.60	15.92	16.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78	3.35	5.33	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	5.11	8.21	3.82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总收入
- 2、费用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总收入
-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1）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截至 2022 年末，国投集团持有发行人 48.93%的股份。

（2）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天津中保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2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3	上海经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资产管理	100.00	设立
4	中投保数字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金融服务	100.00	设立
5	中投保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融资担保	100.00	设立
6	天津瑞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7	北京和谐众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企业管理	99.00	投资
8	珠海横琴安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99.50	投资
9	天津慧鑫财务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0	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1	北京裕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2	嘉兴瑞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	嘉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13	天津信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	天津	咨询服务	100.00	设立
14	嘉兴谨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	嘉兴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3）合营及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三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聊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金城冶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影响力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鼎晖元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厦门鼎晖景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深圳鼎晖新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天津鼎晖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及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6.97	497.54
国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20.90	443.73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91.18	79.80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	66.42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60	49.60
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2	42.25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20	26.12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2.78	10.27
厦门京闽东线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30	-
北京希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0.78	-
合计	-	2,436.15	1,215.73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930.37	851.67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	0.91
国投（宁夏）互联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13.52	1.19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收入	2.83	-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19.05	-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37	9.43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024.62	3,566.71
合计		4,330.76	4,429.91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1.16	1,417.43

(4) 持有关联方份额或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关联方份额或关联方发行的产品（不含债券）的金融资产本金共计 113,113.97 万元，其中列报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102,443.38 万元，债券投资本金 10,670.6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 2022 年度投资支出 111,848.70 万元，收回投资 146,133.56 万元，相应实现的投资收益 224.60 万元。

(5)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券名称	年末成本	年末市值	影响本年损益金额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2 资本 Y1	10,000.00	9,836.89	76.4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力 Y3	10,000.00	9,991.69	304.82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 电力 Y1	10,000.00	10,077.33	263.76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 电力 Y2	5,000.00	4,792.01	15.3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 电力 Y2	-	-	357.51
合计		35,000.00	34,697.92	1,017.89

(6) 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利息支出
-------	------	-----	-----	--------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利息支出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2-25	2023-12-24	2,230.1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11-30	2023-11-29	2,230.14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022-07-14	2022-07-21	11.98
合计	116,000.00	-	-	4,472.26

(7) 关联方往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存款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204,563.02	229,699.93
应收利息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6,591.34	3,566.71
预付账款	中裕鼎信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8.49	-
其他应收款	中裕睿信（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9.60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	232.7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98.70	98.70

(8) 租赁费用

国投亚华（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租赁服务，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产生租赁费用 760.08 万元、764.62 和 727.12 万元。

3、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机制与定价机制

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健全，《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和信息披露。发行人管理层未来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五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股东大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交易；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2 亿元以上的交易。（十八）审议批准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在正常担保业务之外，对各股东或其关联方及各股东或其关联方的其他业务提供担保。”

第六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以决议方式明确授权的除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3.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若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一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4）《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

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二十条：“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二十一条：“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做出说明。”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需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430,297.5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 15.38%，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3%。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存款	136,500.00	质押融资
定期存款	185,400.00	质押融资
在建工程-金茂世纪中心办公楼	108,397.53	抵押融资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430,297.53	-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500,00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约 0.67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01,500,000.00 元。此权益分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投资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51,198.58	32,467.06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次债项评级与主体评级不存在差异。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正面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力雄厚，能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具有较长的担保业务经营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展业经验，在推动行业发展及政策推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行业地位突出。

（3）公司在持续提供担保服务的同时，积极探索资管投资和金融科技业务，业务多元化发展，综合竞争实力很强。

（4）作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公司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同时融资渠道通畅。

2、关注

（1）公司担保业务主要为债券类担保业务，行业及区域集中度略高，单笔金额较大，业务集中度仍需进一步优化。

（2）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波动对公司风险管控能力及投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需持续关注担保组合资产质量变化及公司投资收益和汇兑损益的稳定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本公司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本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挂牌转让规则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本公司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评级结果或采取终止、撤销评级等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合作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27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127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5 只，共计 53.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5.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8.80 亿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利率（%）	余额（亿元）
1	22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19		2027-10-21	5+N	5	3.28	5
2	22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03-11	2025-03-14	2027-03-14	3+2	5	3.20	5
3	21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3	2024-06-24	2026-06-24	3+2	5	3.50	5
4	19 中保 0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03-28	2022-04-06	2024-04-02	3+2	25	3.00	25
5	20 中保 Y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8-27	-	2023-08-28	3+N	30	4.47	30
6	21 信裕债	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4-12-20	2026-12-20	3+2	8.8	3.90	8.8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78.8	-	78.8
合计		-	-	-	-	-	78.8	-	78.8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22 中保 Y1”余额为 5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0 中保 Y1”余额为 30 亿元，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22 中保 Y1”和“20 中保 Y1”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投保	可续期公司债	证监会	2022-10-12	35	5	30
2	中投保	一般公司债	证监会	2022-10-12	30	0	30
合计		-	-		65	5	6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公司债券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发行人认为本期债券属于上述公告所指的“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故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 2022 年 6 月 28 日发布、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我国境内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时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及时更新规范要求，合规履行股转平台与债券平台信息披露双重义务，以全面、主动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永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永续期公司债特殊事项的一般安排

除上述普通公司债券相关要求进行的信息披露外，针对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区间的特别事项，发行人做了如下披露安排：

1、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2、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
- 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
- 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
- 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

- 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
- 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六、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的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第 1 条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期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期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4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

一、总则

1、为规范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

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经营范围之外的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对于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未发出《递延支付利息公告》情况下未付息时、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仍未付息时，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

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 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2 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1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 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2 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5 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5、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 相关要求且未能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3.2 约定的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4.1 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

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 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 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 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 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 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 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

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做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

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

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

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1）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2、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

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五的约定执行。

七、发行人违约责任

1、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

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

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八、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还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5、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中信证券的监督。中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中信证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中信证券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

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中信证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5、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6、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7、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

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8、对于发行人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应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按约定完成本息兑付。

9、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中信证券，根据中信证券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1）到（26）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发行人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发

行人债券清偿义务；

（10）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正常担保业务除外，前述正常担保业务指发行人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12）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3）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4）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5）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16）发行人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17）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9）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20）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21）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22）发行人分配股利；

（23）发行人名称变更；

（24）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8）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9）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

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30）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 （31）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 （32）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
- （33）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1）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中信证券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中信证券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并配合中信证券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债务情况、发行人或其重要子公司公司主体或股权结构重大事项、公司治理情况重大事项等其他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发行人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中信证券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

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中信证券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12、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中信证券，按照中信证券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13、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中信证券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中信证券告知有关信息。

14、发行人应对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指定专人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夏华栋（010-82222590）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中信证券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中信证券。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中信证券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中信证券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中信证券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中信证券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中信证券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中信证券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中信证券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发行人若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应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中信证券。

18、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正常业务之外的保证担保，或出售其资产不得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19、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20、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中信证券。

2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的本金及利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22、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3、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在取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后，中信证券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发行人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

致中信证券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中信证券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中信证券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中信证券。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中信证券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中信证券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9”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中信证券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如有）的，发行人应当给予中信证券必要的支持。

3、中信证券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中信证券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中信证券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中信证券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9”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中信证券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中信证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

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中信证券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8、中信证券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中信证券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的到期债券本金时；或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决定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且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规定偿还本期债券到期利息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12”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如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中信证券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偿还本期债务或出现“九、违约责任”之“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约定的发行人违约事件时，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中信证券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

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中信证券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中信证券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中信证券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3、中信证券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中信证券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对于中信证券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中信证券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中信证券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中信证券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16、资信维持承诺

- （1）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

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之“（1）”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之“（2）”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7、救济措施”之“（1）”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7、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之“（2）”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8、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18、调研发行人

（1）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履行“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6、资信维持承诺”之“（2）”约定的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17、救济措施”之“（1）”要求调研的。

（2）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查阅与触发事由相关的财务资料、合同文本、担保文件及有关交易事项的具体协议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3）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信证券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中信证券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在取得发行

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服务，中信证券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已包括在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取的联席牵头主承销商管理费中，不另行收取债券受托管理费。

21、如果发行人发生“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9”项下的事件，中信证券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发行人应该偿还的本期债券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22、中信证券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3、中信证券应对永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永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及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中信证券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中信证券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中信证券采取的应对措施；

（10）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发行人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赎回选择权等永续期公司债特殊条款的执行情况；

（11）永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中信证券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中信证券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第“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9”条第（1）至（26）项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中信证券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中信证券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中信证券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中信证券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未按照“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16”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中信证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中信证券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中信证券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中信证券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中信证券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中信证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中信证券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中信证券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中信证券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中信证券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中信证券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中信证券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中信证券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中信证券提出书面辞职；
- （4）中信证券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中信证券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中信证券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中信证券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中信证券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中信证券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中信证券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中信证券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中信证券丧失该资格；

（3）中信证券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中信证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中信证券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中信证券的公司章程以及中信证券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中信证券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中信证券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中信证券作为本期

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未递延支付的利息或已经宣告赎回的本金，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4）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且导致发行人清算；

（5）发行人选择延长永续期公司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6）发行人选择递延支付永续期公司债券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或发行人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

（7）对于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偿付应付利息。

3、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九、违约责任”之“2”第（4）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4）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

托管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一、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发行人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海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电话号码：010-88822855

传真号码：010-68437040

邮政编码：100048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经办人员/联系人：李姗、杨孝萌、胡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国投金融大厦

电话号码：010-83321295

传真号码：010-83321155

邮政编码：100034

三、联席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王淦、陈健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四、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黄亦妙、刘昊、冯冉、李雨龙、郭永星、黄鹏浩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6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负责人：沈如军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磊、陈江、杨宏杰、刘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贾东霞、冯佳慧、何玉洁、高培舒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电话：010-65546326

传真：010-65546320

邮政编码：100027

五、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蔡恩奇、王淦、陈健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电话：010-60833551、010-60833367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六、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负责人：赵洋

经办人员/联系人：郑晴天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010-58091000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邮政编码：100025

七、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

经办人员/联系人：朱圣烽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号码：13522256087

传真号码：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王美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电话号码：13522256087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05

八、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经办人员/联系人：余璐、熊祚晨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电话号码：010-66428877

传真号码：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10

九、财务顾问

名称：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崔宏琴

经办人员/联系人：左璐、姜颖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2 号 18 层

电话号码：010-83325065、010-83325110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100034

十、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0204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大于 5% 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属于受同一最终方控制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8.93% 的股权，是中投保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41.62% 的股权，是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共持有安信证券 100.00% 的股权，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安信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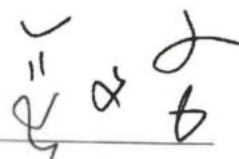
中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对发行人无直接持仓。中投保系中金公司股东，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投保持有中金公司 2.64% 的 A 股流通股，持股数量为 127,562,960 股，为 A 股关联法人。除此之外，中投保及中金公司无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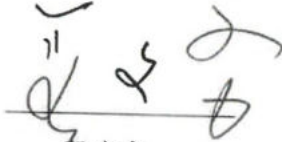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段文务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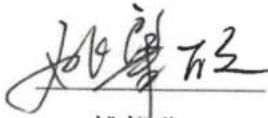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姚肇欣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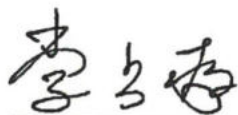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占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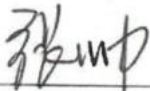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帅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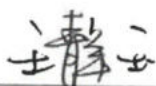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静玉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魏建波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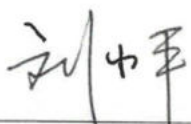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刘小平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吴尚志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汪敬吾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少华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邹欣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李樱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罗丽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张杨

张杨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汪侃

汪侃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董晓冬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良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伟明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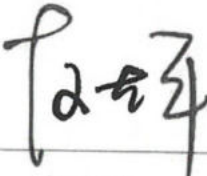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赵志平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学斌

刘学斌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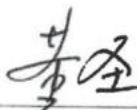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黄圣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海燕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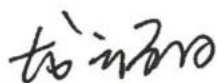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云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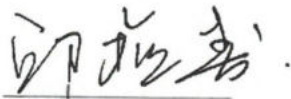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邱梅春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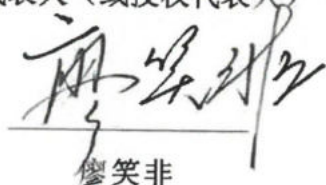
李娜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23】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债权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的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从事债券承销业务、上市辅导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具体授权事项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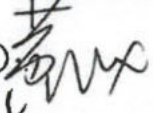
1.签署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的相关文件，包括涉及到法定代表人可授权的相关文件；

2.签署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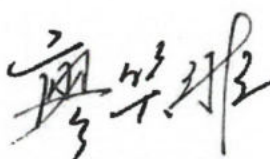
4.签署保荐业务之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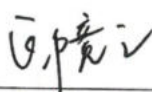


职务：公司副总裁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邸竞之


王艳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 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2 月 7 日

被授权人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中投保公司债券项目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3 年 05 月 26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亦妙

黄亦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骑缝专用

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



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
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
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仅用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
债券（第一期）项目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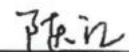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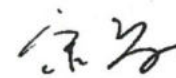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磊


陈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20220701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仅限用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20230526

编号: 20230502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桂、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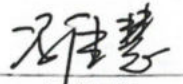
仅限用于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公司债券使用20230526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贾东霞


冯佳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程景东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39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
4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4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7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51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	5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56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收购报告书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9		做市企业股东大会	通知回函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60			议案表决
23			核查意见				

24	公司债	交易所/ 证监会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事项	函）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 （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 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 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 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 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 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企业债	证监会	承销类协议	65	股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 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承销类协议					
33	金融债券	人行/银 保监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 规则	66	债权类销 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 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 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4			承销类协议	67	债券投资 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68	债权类财 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 （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 产支持证券等）	
36	新三板 （挂牌）	证监会、 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持续督导协议	69	所有投行 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 保证金协议	
37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70	所有投行 项目	发行人/ 担保人	增信类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 信托、差额补偿等）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 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 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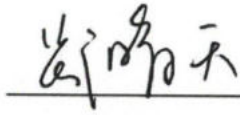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荣胜


郑晴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6月1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3993_A01号、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43993_A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欣然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婷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印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6 月 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3年4月1日签发给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和管委会委员钟丽女士，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张明益先生和钟丽女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被授权人：钟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Signature] 日期：2023.4.1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离职证明书

兹证明李根先生（身份证号码：110102198403240018）自2014年11月12日入职，离职前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担任经理职务。李根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离职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在此间无不良表现，经公司研究决定，同意其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

特此证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30日

仅供 客户发债要求 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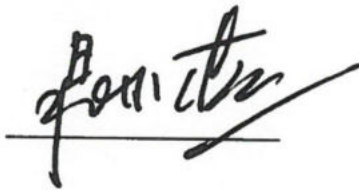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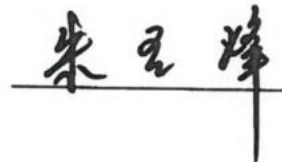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3BJAB1B0276）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晁小燕



朱圣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6 月 1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字）：

余璐

余璐

杨锐

杨锐

向颖珊

向颖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字）：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 9 层

电话：010-88822855

传真：010-68437040

联系人：海燕

（二）牵头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10-83321295

传真：010-83321155

联系人：李姗、杨孝萌、胡壮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